

正本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聲請人 名稱：行政院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卓榮泰

與相對人關係：院長

住所、電話：同上

訴訟代理人 姓名：陳信安

稱謂／職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教授

地址：

姓名：李荃和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姓名：賴秉詳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 1 聲請人業已依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1 條等規定及
- 2 刑法第 141-1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特以本狀聲請暫時處分裁定事：
- 3 壹、聲請事項
- 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2條、第15-4條、第25條、第29條至第30-1條、第
- 5 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第59-1條至第59-9
- 6 條暨刑法第141-1條規定，於本案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判決宣告前，暫時停

1 止適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處置。

2 貳、聲請事實、程序及理由

3 一、聲請暫時處分之要件

- 4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43條，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
5 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
6 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
7 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 8 (二) 依釋599，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
9 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
10 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
11 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
12 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
13 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 14 (三) 據上所述，暫時處分有以下要件：1.系爭憲法爭議經聲請而繫屬中；2.
15 系爭憲法爭議，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
16 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3. 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
17 要性，且4.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可透過權衡為暫時處分裁定之
18 利益與不為暫時處分裁定之不利益，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即得依
19 據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
- 20 (四) 就利益衡量，於此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是否為暫時處分裁定所
21 為之雙重假設(Doppelhypothese)利益權衡模式¹，而就「若不為暫時
22 處分之裁定，但日後本案聲請為有理由」所生之不利益，與「若為暫時
23 處分之裁定，但日後本案之聲請為無理由」所生之不利益為權衡。若
24 前者所生之不利益較後者為嚴重，即表示系爭法規範暫時停止適用之
25 利益係大於適用之利益；此時即應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以暫時停止系爭
26 法規範之適用。反之，若後者所生之不利益較前者為嚴重，即表示系爭

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見解之說明，參閱 Lenz/Hansel, BVerfGG, 3. Aufl., 2020, § 32 Rn. 38 ff.; Schwarz,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2021, § 26 Rn. 15 ff. 【附件 1】

1 法規範適用之利益大於暫時停止適用之利益；此時即應不為暫時處分
2 之裁定。就利益權衡之審查，亦可見於憲訴法第43條立法說明。

3 (五) 至於暫時處分之釋明程度，有鑑於暫時處分為保全制度之一環，其目的
4 在於要求法院在有時間壓力之情況下，以較本案審理為簡略之調查程
5 序，按聲請人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地、暫時性地決定是否先依
6 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適當之保全措施。故而在此等較為簡略之調
7 查程序中，即應相應地降低對於聲請人就損害之重大難以回復與急迫
8 必要性等要件之釋明程度，以契合於暫時處分制度設計之本旨。換言之
9 法院如依即時可調查證據，判斷本案聲請係有理由，抑或是如不為暫時
10 處分裁定將使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
11 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暫時
12 處分之裁定。

13 二、聲請為暫時處分裁定之事實及原因

14 聲請為暫時處分裁定以暫時停止適用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系爭
15 法律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2條、第15-4條、第25條、第29條至第30-1
16 條、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第59-1條至
17 第59-9條（以下統稱系爭法律一之規定）關於總統國情報告及書面回覆與即
18 時回答、質詢、人事同意權行使、調查權行使、聽證會舉行之規定，以及刑
19 法第141-1條（下稱系爭法律二；另系爭法律二與系爭法律一之規定統稱為
20 系爭法律）已經立法院於民國（以下同）113年5月28日三讀通過。

21 雖聲請人前於113年6月11日，依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稱憲增）第3條第2
22 項第2款，以系爭法律之修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而牴觸民主國原則，規範
23 內容亦有諸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牴觸釋
24 325、461、520、585、613、627、632、633及729等解釋，以及違反法律明
25 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財產權、隱
26 私權及平等權等基本權利之牴觸憲法情形為由，認為系爭法律窒礙難行，經
27 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然仍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
28 原案，並由總統於113年6月24日公布。

1 有鑑於已經總統公布生效之系爭法律有諸多明顯抵觸憲法與違反司法
2 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之處，而侵害民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
3 律程序原則與比例原則等法治國原則、人民基本權利應予保障，以及權力分
4 立與制衡原則等憲法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進而將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產
5 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聲請人爰於113年6月27日依憲訴法第47條第1
6 項，聲請鈞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以下稱本案之聲請，本案聲請書狀詳【附
7 件2】）並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同時，又因系爭法律經總統公布後即生效施
8 行，系爭法律將立即對總統及聲請人等憲法機關權力核心領域與職權之行
9 使，以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造成違憲之侵害，同時對自由民主憲政
10 秩序產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有立即予以防免之急迫必要性，爰同時依
11 憲訴法第43條第1項，聲請鈞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請求鈞庭於本案判決宣
12 告前停止系爭法律之適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處置。

13 **三、系爭法律有明顯違憲與抵觸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情形**（詳本案聲
14 請書頁3-20，同附件2）

15 **（一）系爭法律之修法程序具有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已違反民主國原則而**
16 **違憲，對憲法所維護之公益有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詳本案聲請書頁4-
17 5，同附件2）

- 18 1、聲請人彙整系爭法律修法程序瑕疵之一覽表【附件3】檢附於後，詳細
19 說明併請參考附件2之本案聲請書頁4至頁5。
- 20 2、按釋499，記名投票程序規定之意旨，乃在尊重少數代表之意見，以實
21 現程序正義；併落實政黨政治之黨紀責任。
- 22 3、民主國原則為國會自律之重要界限，立法院修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
23 時，鈞庭得宣告該法律違憲。
- 24 4、系爭法律之修法程序未經立法院「法定程序」實質討論，未議而決，已
25 剝奪少數發言、陳述、辯護與批評意見的權利，顯已違反民主國保護少
26 數之原則。
- 27 5、系爭法律於立法院院會二讀程序以舉手方式、未就可否兩方依次表
28 決，已然違反公開透明原則、國民主權原則。

1 (二) 系爭法律一第15-2條與第15-4條等規定，對總統權力核心領域造成侵
2 害，破壞責任政治之制度性設計而違憲（詳本案聲請書頁6，同附件2）

3 1、系爭法律一第15-2條與第15-4條等規定，課予總統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
4 要政策議題，有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以及接受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
5 提問並進而即時回答或書面回覆之義務，已對於總統得自為決定是否藉
6 由國情報告以向立法院揭示其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及其他重要政策之權
7 限造成侵害，形同以法律位階法規範創設總統憲法及憲增所無之憲法義
8 務。

9 2、不僅如此，該等規定並將導致總統與行政院兩個憲法機關之地位與職權
10 相互混淆，破壞憲法及憲增基於責任政治所形構之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
11 責，立法院得依憲法所定方式對行政院為監督之制度性設計。

12 (三) 系爭法律一第25條規定違反釋325、461、613、627及729等解釋，並違
13 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詳本案聲請書頁6-9，同附件2）

14 1、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2項要求被質詢人，非經主席同意，應全面而無保留
15 地答復質詢問題並提供資料，不僅悖於釋325、461及729，且侵害釋
16 585、627所闡述之「行政特權」，並逾越釋613、793及111憲判9就權力分
17 立與制衡所揭示之界限。

18 2、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6項以「質詢之答復不得超
19 過質詢範圍外」、「反質詢」、「隱匿資訊」、「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等高
20 度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作為罰鍰裁處之要件之一，已違反釋432、573、638
21 所揭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其關於罰鍰裁處程序之規定，並違反正當法
22 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23 3、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6項及系爭法律二關於罰鍰
24 裁處及刑罰之規定，除使被質詢人就其政治屬性之行為承擔一定之法律
25 責任，進而使立法院取得凌駕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地位而破壞五權分
26 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外，亦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

27 (四) 系爭法律一第29條違反民主正當性、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原則及釋
28 585；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0條第3項及第30-1條第2項違反法律明

1 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被提名人消極不表意自由及資訊隱私
2 權；再者，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未設審查期限之上限，使立法院有
3 拖延或怠為行使人事同意權，悖於釋632所示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而阻
4 礙其他憲法機關正常運作之可能；又系爭法律一第30-1條第1項之「不
5 予審查」，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亦使立法院有違反憲法機關忠誠義
6 務之可能（詳本案聲請書頁9-11，同附件2）

7 1、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使不具立法委員身分之第三人得與立法委員共
8 同行使基於人事同意權而來之審查權，違反民主正當性之要求而與基於
9 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就憲政體制所為之制度性設計不符。縱認為該等第
10 三人亦得與立法委員共同行使審查權，該條項規定除未規定例外而得由
11 第三人與立法委員共同行使審查權之要件外，亦未規定第三人應具備之
12 能力、資格審查及選任所應遵循之程序就受委任者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13 審查及選任所應遵循之程序，而明顯違反釋585。

14 2、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項、第30條第3項及第30-1條第2項課予被提名人
15 有提出結文或具結之義務，並進而使其有承擔罰鍰裁處之法律責任的可
16 能，等於將其置於一般訴訟程序中證人之地位，並使其承擔較未獲同意
17 更為不利之法律效果；就此，實已明顯逾越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必要範圍。

18 3、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項及第30條第3項所稱被提名人於答復或列席
19 說明與答詢時，不得有匿飾增減之情形，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
20 原則之要求。

21 4、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未設置審查上限期間，形同使立法院有透過「無
22 限期反覆審查」，抑或「無限期反覆要求補正資料」等方式，變相消極
23 拖延或怠為行使人事同意權，癱瘓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運作，進而
24 違反釋632所揭示憲法機關忠誠義務之可能。

25 5、又，系爭法律一第30-1條第1項所謂不予審查，所指為何，並不明確。如
26 係指委員會不再予以審查，除可能連帶導致院會無法為同意權之行使
27 外，或將進而使被提名人職位所屬之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無法行使職
28 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

- 1 (五) 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關
2 於調查權行使之規定，牴觸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釋585就立
3 法院調查權行使所揭示之組織形式、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
4 則及比例原則等要求（詳本案聲請書頁11-15，同附件2）
- 5 1、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違
6 反釋585所示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行使之要求。
- 7 2、系爭法律一第45條第2項、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牴觸釋
8 585所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應遵循而不得逾越之界限，進而違反權力分
9 立與制衡原則。
- 10 3、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以政府機關、部隊等為調查權行使之對
11 象，就所得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與檔案，以及得命出席為證言，均
12 未依前述釋585、613意旨設有排除規定，將該等解釋所揭示非屬調查權
13 所得行使之對象及事項均予以納入，已牴觸該等解釋意旨而逾越立法院
14 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另外，直接以各級政府機關、部隊等及其相關
15 人員為調查權行使之對象，亦將對行政一體，以及國防部與各司令部對
16 於部隊之指揮權限與國防機密之審查、核定權限造成嚴重破壞。
- 17 4、在以私法人、私法團體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以下稱私人）為調查權行
18 使之對象方面，系爭法律一第47條並未另設有特別規定明定得以之為調
19 查對象之目的及要件，以揭示僅有在極為例外並符合嚴格要件之情況
20 下，方得以之為調查權行使對象之規範意旨，使該等非屬立法院制衡
21 對象之私人被課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以及出席為證言之義
22 務，並有面臨第48條第2項所定罰鍰裁處之可能，已對於該等私人受憲
23 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營業秘密，以及資訊隱私權
24 等基本權利造成不合比例之嚴重限制，甚或剝奪，而與釋585不符。
- 25 5、依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意旨，可知所要求提供之文件、資
26 料及檔案，應以提供原本為原則，此一方面違反釋325及729關於調閱文
27 件原本應經院會決議之要求，另一方面並強制受調查對象無論如何均至
28 少應提供複本，除已課予受調查對象不合比例之提供義務外，同時在某

1 些情況下，亦有可能違反釋729所揭示調閱文件複本亦應經院會決議之
2 要求。不僅如此，該等但書規定在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就相關文件、資
3 料及檔案原本先為調取之情況下，仍強制受調查對象應提供複本，亦將
4 導致例如司法機關無法有效進行偵查、審判，以及監察機關無法有效為
5 糾舉、糾正及彈劾等憲法上或法律上職權之行使，而侵害司法機關或監
6 察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

7 6、在調查權行使程序方面，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1項僅規定受調查對象應
8 於5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卻未訂定相關程序規定，例如釋
9 585所明示之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
10 調查事項之關聯性、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及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
11 訊，且僅給予其5日之準備期間，亦不符釋585應給予受調查對象相當之
12 準備期間之要求。凡此，均已侵犯受調查對象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
13 障之程序保障，與釋585不符而屬違憲。

14 7、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2項關於對受調查對象為詢問與命其出席為證言之
15 規定、第50-1條第3項至第5項及第50-2條等規定，亦違反釋585所示正當
16 法律程序之要求而屬違憲。

17 (六) 系爭法律一第59-1條至第59-9條關於聽證會舉行之規定，與憲法第67條
18 第2項不符，並牴觸釋461、498、585、613、627等解釋及111憲判9、112
19 憲判9等判決意旨（詳本案聲請書頁15-18，同附件2）

20 1、系爭法律一第59-1條以憲法67條第2項為舉行聽證會之依據，**無據增加**
21 **憲法所無權力，使立法權凌駕於行政權之上而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相**
22 **抵觸**，同時亦將破壞前述由憲法及憲增所形構之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
23 憲政體制。

24 2、系爭法律一第59-1條及第59-3條違反釋461關於有義務應邀到會備詢之
25 政府人員範圍之意旨；第59-5條關於罰鍰裁處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而
26 侵害應邀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消極不表意自由等基本權利。

27 3、系爭法律一第59-3條至第59-5條關於課予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聽證會
28 表達意見與證言之義務及罰鍰裁處等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之

1 範圍而牴觸釋461意旨，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
2 比例原則之要求。

3 (七) 系爭法律二關於藐視國會罪之規定，保護法益不明，不具憲法上重要之
4 公益目的；該規定之構成要件並違反法律明確性與刑罰最後手段性原
5 則而屬違憲（詳本案聲請書頁18-20，同附件2）

6 1、系爭法律二所欲保護之法益究竟為何，並不明確；再者，以刑法法益保
7 護理論為觀察，爭法律二保護之集體法益並不存在，亦非刑法所應保障
8 之內容，不具備憲法上重要之公益目的。

9 2、系爭法律二之構成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首
10 先，系爭法律二係作為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9項與第59-5條第5項之配套
11 立法，然此二規定均用「政府人員」，與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概
12 念並不相同，已有規範適用上之歧異。再者，刑法藉由公務員概念限定
13 行為主體範圍之身分犯規定，保護之法益均涉及某種公務員法定職務的
14 濫用，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者即無從侵害此種法益。然系爭法律二一來保
15 護法益不明已如前述，無從確認為何具備公務員身分才能侵害該等法
16 益，二來虛偽陳述究與公務員身分之合理關連性為何？亦甚不明確。

17 3、再者，系爭法律二之構成要件「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涵蓋過廣。刑
18 法並非禁止所有的虛偽陳述，只有當某種虛偽陳述可能導致法益侵
19 害，方有施以刑罰之必要性，是以明確限定將會導致法益侵害的虛偽陳
20 述範圍何在即相當重要。以系爭法律二「重要關係事項」與「虛偽陳述」
21 之文義，可知係仿效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規定。然而，系爭法律二就公
22 務員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時點僅定為「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由
23 質詢與聽證事項之廣泛與通案性質，問題或將漫無邊際，根本無法事先
24 特定答復或證言所涉之事項範圍，亦無法確實界分是否具重要關係。

25 4、又，陳述是否虛偽，須以陳述內容有事件真實，或存在真相可資對比為
26 前提。然公務員在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所陳述者未必為其親身經
27 歷，亦非均屬事實問題（更多是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莠與問題），與偽
28 證罪所欲規範者截然不同，卻採取極為相近之規範模式與定義，致使「虛

1 偽陳述」之要件更加模糊不清，難以適用。

2 5、綜上，系爭法律二除將使公務員輕易被依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9項或第
3 59-5條第5項指謫有虛偽陳述而受刑事之訴究外，其所屬憲法機關或國
4 家機關亦極有可能因此而涉入不必要之政治紛爭，進而被癱瘓而無法正
5 常運作。而司法機關亦或將因該等刑事訴究而應接不暇，甚至面臨無端
6 受政治紛爭波及之高度風險。

7 四、本件關於暫時處分裁定之聲請，符合憲訴法第43條第1項所定為暫時處
8 分裁定之要件，鈞庭應依聲請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9 (一) 本件本案之聲請已繫屬於鈞庭，且無聲請自始即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
10 情形；由憲法觀點就本件本案之聲請為略式審查，應已有高度之可能性
11 係屬有理由

12 1、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案已繫屬於鈞庭

13 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27日就系爭法律，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向鈞庭聲
14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因此，本件本案之聲請已繫屬於鈞庭（詳附件2）。

15 2、本件本案之聲請並無聲請自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其毋寧有高度
16 之可能性係屬有理由

17 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
18 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依憲
19 法第53條規定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因本身行使憲法及憲增所定決定國家
20 安全大政方針以外之重要政策方針、向立法院提出議案、提出施政方針與施
21 政報告、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有接受立法委員質詢、行政院各部會首
22 長及人員有應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而到會備詢，進而就與議案有關之事項
23 為說明等憲法上職權，以及依相關法律規定行使獨立機關之人事提名權，而
24 適用並受系爭法律之規範，亦已符合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聲請要
25 件，而無聲請自始不合法之情形。

26 本件本案之聲請亦未有顯無理由之情形；依前所述，系爭法律不僅修法
27 程序有諸多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而違反民主國原則，在規範內容方面亦有
28 諸多侵害總統及聲請人之權力核心領域，與對於總統及聲請人等憲法機關

1 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與破壞責任政治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
2 則，乃至於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
3 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營業秘密與資訊隱私權等基
4 本權利等明顯牴觸憲法，以及違反釋325、461、585、627、633，以及729等
5 解釋意旨之情形。基此，由憲法規範之觀點而為略式審查，本件本案之聲請
6 應已有高度之可能性係屬有理由。

7 (二) 就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而言，系爭法律施行將使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
8 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依據立法院議案審議動態，確有暫時
9 停止適用系爭法律之急迫性

10 1、釋499揭示權力分立以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不可破毀之基礎，即
11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及公益，業已因系爭法律之適用而遭受重大損害

12 (1) 憲法保障之權利及公益概念

13 所謂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係指憲法所已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或經由司
14 法院大法官解釋及鈞庭相關判決所明確揭示，而以憲法第22條為保障依據
15 之憲法未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所謂公益，所涉及者，為憲法及憲增所形構
16 而成憲政體制，以及歷來經由釋499、釋721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民
17 主國原則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以此為基礎所形構而成之自由民主
18 憲政秩序。以該等憲政體制得以持續正常運作、相關原則被確切遵守，以及
19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鞏固而不被毀棄作為憲訴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
20 公益，應無疑問才是。

21 (2) 系爭法律之施行將對憲法所保障權利及公益，造成重大損害已達難以回
22 復之程度

23 如前所述，系爭法律不僅修法程序有諸多重大明顯瑕疵而違反民主國原
24 則，在規範內容方面亦有諸多侵害總統及聲請人之權力核心領域，與造成總
25 統及聲請人等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與破壞責任政治而違反憲
26 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乃至於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
27 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營業秘
28 密與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等明顯違憲，以及牴觸釋325、461、585、633及

1 729等解釋意旨之情形，毋寧已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以及憲政體制得
2 以持續正常運作、相關原則被確切遵守，以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鞏固而不
3 被毀棄等公益造成重大損害

4 不僅如此，在總統被迫依系爭法律一第15-2條及第15-4條向立法院就國
5 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提出國情報告，以及就立法委員之書面或口頭
6 提問予以書面回覆或即時回答之情況下，將同時導致總統被迫須依一定方
7 式向立法院揭示其依憲增第2條第4項本得自為決定之國家安全大政方
8 針，並使其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所為之決定受立法委員之監督。而此，除將
9 侵害總統此一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外，由於亦同時混淆總統及行政院
10 此二憲法機關之角色與職權劃分，並將進而使憲法及憲增基於責任政治原
11 則所形構之立法院僅以行政院為監督對象之制度性設計遭受難以回復之重
12 大損害，並破壞釋499、釋721所揭示權力分立等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
13 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之價值。

14 此外，在立法院依系爭法律而對聲請人與其院長，以及各部會與其首
15 長、人員違憲行使質詢、聽證權、調查權與調閱權，以及罰鍰裁處權與追究
16 刑事責任之情況下，將使聲請人及其各部會被迫提交特定之文件資料，以及
17 聲請人之院長與各部會首長、人員被迫就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本無答
18 復義務之質詢或訊問為答復或為證言，而導致聲請人及其各部會本於行政
19 固有權限而來之行政機密特權遭受嚴重侵害；如再加上該等屬行政機密特
20 權之文件資料的提供或就相關資訊所為之答復、作證，係具有不可逆性而
21 論，除將導致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就憲法上或相關法律所定職權之行使立即
22 產生嚴重阻礙之外，亦將對民主國原則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以此為
23 基礎所形構而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同
24 樣的，在以人民為調查權、聽證權及罰鍰裁處權之行使對象時，亦將對其前
25 述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6 2、本件具有為暫時處分裁定之急迫性

27 系爭法律已經總統於113年6月24日公布。依據截至本件聲請時之立法
28 院議案審議動態，立法院業已成立文件調閱委員會、欲作成邀請總統至立法

1 院國情報告並回答立法委員提問之決議，以及經由新聞媒體表示將立即啟
2 動調查權等。詳言之，依據立法院目前議案審議動態，立法院將即刻發動系
3 爭法律所賦予之權力，進而破壞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及公益，是本件以具有為
4 暫時處分裁定之「急迫性」，詳如以下說明：

5 (1) 檢附聲請人整理與立法院議案審議動態有關之新聞媒體報導，以【附件
6 4】之表格呈現「本件具有為暫時處分裁定之急迫性」之依據，並佐以下
7 列文字詳盡說明。

8 (2) 系爭法律一第15-2條及第15-4條關於總統國情報告及依序回答提問或書
9 面回覆問題之規定

10 立法院國民黨及民眾黨黨團已於113年5月10日系爭法律一尚未經總統
11 公布前，即已提案請求立法院院會作成「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
12 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該等提案於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
13 時處分裁定時，仍在進行黨團協商程序²。再者，依據立法院現有席次分配
14 情形，以及立法委員與立法院黨團幹部接受新聞媒體訪問時之說法，系爭法
15 律一經總統公布施行後，立法院院會乃有極為高度之可能，甚至已幾成定局
16 地將會依系爭法律一第15-2條第1項規定作成決議，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
17 國情報告，進而課予總統有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義務。不僅如此，部分
18 立法委員及黨團已經由新聞媒體而表示，將依第15-4條規定對總統國情報告
19 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並要求總統須對口頭提問即問即答或依序即時回答³。

20 在此等情況下，不僅總統得自為決定是否藉由國情報告以向立法院國
21 人揭示其國家大政方針及其他重要政策之權限，將面臨即刻被限縮侵害之
22 危險，復導致總統與行政院兩個憲法機關之地位與職權被混淆，並破壞憲法
23 及憲增基於責任政治所形構之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依憲法所定
24 方式對行政院為制衡之憲政制度。簡言之，總統之權限，將因立法院依系爭
25 法律一第15-2條第1項之決議而立即大受限縮，並導致總統與行政院長行政

² 立法院公報，113卷40期(5222)，一冊，頁42以下【詳附件5】。

³ 震傳媒，「國情報告方式？民眾黨團提折衷方案：依序詢答」，<https://www.zmedia.com.tw/Document/NewsDetail/29398>【詳附件4】。

1 權劃分被顛覆之必然憲政危機。就此，很明顯地已有藉由暫時處分裁定，以
2 暫時停止適用系爭法律一第15-2條及第15-4條之急迫性。

3 (3) 系爭法律一第25條關於質詢之規定及系爭法律二之藐視國會罪

4 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裁定為止，立法院第11屆第1會
5 期仍在持續進行中，且不排除將會接續召開臨時會審議相關議案。由此可
6 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乃有持續且立時地被立法委員質詢，並進而受
7 系爭法律一第25條規範之情形。

8 換言之，在面對立法委員之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對於依法
9 應秘密之事項及屬於行政機密特權範圍之事項，無法或自行決定拒絕答復
10 或提供資料，而是須經主席同意後，方得為之。就此，很明顯地，行政院院
11 長及各部會首長對於立法委員之質詢，已面臨隨時被迫違反相關法律或行
12 政權之核心領域遭受侵害之高度可能，且該等可能性並無法自始被排除。此
13 外，其並將因為系爭法律一第25條「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不得反質
14 詢」、「隱匿資訊」、「虛偽答復」及「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等違反法律明確
15 性原則之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欠缺主席同意之客觀判斷標準等規範
16 內容，而極有可能輕易遭受罰鍰制裁，甚至被依法追訴刑事責任而受刑事處
17 罰。不僅如此，系爭法律一第25條諸多違反釋325、461、585及613等解釋意
18 旨之情形亦將隨之而即刻出現。就此而論，很明顯地已有藉由暫時處分裁定
19 以暫時停止適用系爭法律一第25條，以避免被質詢人遭受罰鍰裁處甚或刑
20 事處罰，同時亦避免行政權核心領域被侵害，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
21 制被破壞之急迫性。

22 (4) 系爭法律一第29條至第30-1條關於人事同意權行使之規定

23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其中4名委員任期將於113年
24 7月31日屆滿，行政院院長乃於113年4月底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25 (下稱通傳會組織法)之規定為提名，並送請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然截
26 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裁定為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仍決
27 議封殺該項議案，而未將該案排入院會報告事項，形同立法院拒絕行使人事

1 同意權⁴。若又依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關於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期間不
2 得少於一個月之規定，則於通傳會該4名委員任期屆滿之前，可以預見立法
3 院已幾乎難以完成新任委員人事同意權之行使。換言之，由於系爭法律一第
4 29條並未定有審查期間之上限及逾越該等上限之法律效果，立法院極可能
5 因政治情勢而拖延或怠為行使人事同意權，進而妨礙通傳會之正常人事更
6 替與運作，並侵害行政院院長之人事任命權。

7 另外，縱使立法院立即為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除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
8 3項規定將即刻產生使不具立法委員身分之第三人，亦得與立法委員共同行
9 使審查權而違反民主正當性之爭議外，亦將使通傳會4名被提名人立即受系
10 爭法律一第29-1條至第30-1條之規範。從而，其將立即被迫居於證人之地位
11 而就與其資格與行使職權之能力有關之問題為答復、證言及提出相關資料
12 並有受罰鍰裁處之可能。在系爭法律一該等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
13 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況下，通傳會4名被提名人所面臨者，為受憲
14 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即刻受違憲侵害之危險。

15 綜上，很明顯地已有藉由暫時處分裁定以暫時停止適用系爭法律一第
16 29條至第31條，以避免通傳會無法進行正常人事更替與運作，進而侵害行政
17 院院長之人事任命權，同時並避免被質詢人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
18 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遭受違憲侵害之急迫性。

19 (5) 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至第48條與第50-1條至第51條關
20 於調查權之規定、第59-1條至第59-9條關於聽證會舉行之規定，以及系
21 爭法律二之藐視國會罪

22 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裁定為止，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3 已對於個別媒體之申請設立案件，組成調閱專案小組⁵；基此，可以預期在
24 系爭法律一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亦將會依系爭法律一相關規定對該案件行
25 使調查權，甚至舉行聽證會。又，依新聞媒體報導可知，立法院部分立法委

⁴ 中央社，「NCC 人事同意權案 國民黨團封殺」，<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5070158.aspx>【詳附件4】。

⁵ 中央社，「立院通過臨時提案 NCC 3 天內須提供鏡電視案資料」，<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5060069.aspx?topic=4014>【詳附件4】。

1 員及黨團已經明確表示將立即依系爭法律一相關規定，針對疫苗、雞蛋等案
2 件⁶行使調查權或舉行聽證會⁷。另外，由於行政院院長已提名將通傳會4名
3 新任委員，並送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於審查該等4名新任委員之人事同意
4 權案時，亦極有可能依系爭法律一第45條第1項對其行使調查權，或依第59-
5 1條第1項以舉行聽證會之方式進行審查。

6 由上述情形可知，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及聽證會之舉行，已為可預見將
7 即刻發生之事。對此，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至第48條與第
8 50-1條至第51條，以及第59-1條至第59-9條等規定，將因立法院行使調查權
9 及舉行聽證會而立即出現侵犯行政首長行政機密特權而牴觸憲法權力分立
10 與制衡原則、逾越憲法第67條第2項規範意旨及違反釋325、461、585、613
11 及627等關於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組織形式、範圍界限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情
12 形，並將使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政府人員在該等違憲狀態之下，除有被移送監
13 察院進行糾正、糾舉或彈劾等程序外，並將使政府人員有被追訴刑事責
14 任、受刑事處罰之違憲風險。不僅如此，由於前述所將立即行使調查權之案
15 件可能同時涉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適用系爭法律一關於調查權行使及
16 聽證會舉行之規定下，使本非屬立法院制衡對象之社會上私人立即被課予
17 接受詢問、出席為證言，乃至於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等義務，甚且面臨罰
18 鍰裁處之風險。前述法律不利後果，不僅使本無庸出席之社會上私人受憲法
19 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營業秘密與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有即刻受違憲
20 且無法回復之重大侵害之危險。此外，在欠缺釋585所示應完整規範之程序
21 保障規定之情況下，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至第48條與第50-
22 1條至第51條，以及第59-1條至第59-9條等規定，將使該等私人受有高度之
23 程序不利益，進而在受調查或進行聽證會之過程中，無法有效地捍衛其基本
24 權利。而此，亦在在顯示已有藉由暫時處分裁定以暫時停止適用系爭法律一

⁶ EBC 東森新聞，「藍喊『調查權查弊』 要揭開『高端、超思蛋、光電』黑箱爭議」，<https://news.ebc.net.tw/news/politics/422351>【詳附件4】。

⁷ 依據新聞媒體之相關報導，立法院政黨黨團亦已公開表示將立即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等規定「速查弊案」。就此，參閱聯合報，「跟釋憲搶時間 藍委：將速查弊案」，https://udn.com/news/story/123475/7997307?from=udn_ch2_menu_v2_main_cate【詳附件4】。

1 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至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第59-1條至第59-
2 9條及系爭法律二之急迫性。

3 總而言之，立法院依系爭法律而違憲行使相關職權，已為一觸即發之
4 事。而此，亦同時彰顯本件具有為暫時處分裁定以暫時停止系爭法律適用之
5 急迫性。若鈞庭未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則在立法院立即依系爭法律而違憲行
6 使相關職權之情況下，將進而即刻地導致前述人民權利及公益造成難以回
7 復之重大損害。

8 **(三) 本件對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及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並無其
9 他手段可資防免**

10 如前所述，對於系爭法律，聲請人已經總統核可而於113年6月11日移請
11 立法院覆議。然因立法院於113年6月21日仍有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
12 上決議維持原案，使得總統僅能依憲法第72條為法律之公布。除此之外，依
13 憲法及憲增之規定，已無其他手段可防免系爭法律對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14 及公益所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15 至於憲法第44條關於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憲法有規定者外，得
16 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即學理所稱總統院際調解權⁸或院際紛爭解決
17 權⁹之規定，並非屬於可資防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
18 大損害之其他手段。理由在於總統依憲法第44條得為調解者，僅限於院與院
19 間所生之「政治性爭執」；至於院與院間所生之法律，甚或是例如憲法相關
20 權限規定應如何解釋與適用，以及相關法律所定之權限行使是否牴觸憲法
21 權限劃分之規範意旨等憲法性質之爭執，即非屬總統得為調解之範圍¹⁰。且
22 就該條規定所稱除憲法有規定者外之規范文義而論，亦應可得出若院與院
23 所生者，為前述憲法性質之爭執，即應依憲法其他規定解決該等爭執；於
24 此，依憲法第78條、第79條第2項、第171條第2項，以及憲訴法等規定，即
25 係應尋求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裁判解決之。

⁸ 程明修，國家法講義（一）—憲法基礎理論與國家組織，2006年10月，頁237【附件6】。

⁹ 李惠宗，憲法要義，9版，2022年9月，頁615【附件7】。

¹⁰ 程明修，前揭註，頁238；李惠宗，前揭註，頁615；蕭文生，國家法I—國家組織篇，2008年8月，頁256【附件8】。

1 (四) 本案經雙重假設之判斷，為暫時處分裁定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基
2 此，鈞庭應即依聲請人之聲請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以暫時停止系爭法律
3 之適用

4 參照前述，依釋599及憲訴法第43條之立法說明，司法院大法官行使釋
5 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
6 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
7 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
8 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
9 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
10 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

11 經查，系爭法律將使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
12 害，即同前述（詳本狀貳、三部分）。又依據目前立法院議案審議動態（詳
13 本狀貳、四、（二）部分），立法院藉由系爭法律而違憲擴權，侵害憲法所保
14 障之權利，破壞憲政體制正常運作、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等相關原則在
15 即，確有停止適用系爭法律之急迫性。又系爭法律之適用，已無其他手段可
16 資防免。依前述雙重假設之利益權衡模式而論，則若鈞庭不為暫時處分之裁
17 定，則在日後本案之聲請為有理由時，前述對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以及憲
18 政體制得以持續正常運作、相關原則被確切遵守，以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
19 鞏固而不被毀棄等公益早已產生重大難以回復損害此等極為嚴重之不利
20 益。相較之下，若鈞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而日後本案之聲請為無理由，亦
21 僅係使現行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三者既有之權力運作模式繼續維持至鈞
22 庭本案判決宣告，以及立法院須待鈞庭判決宣告系爭法律合憲後，再為相關
23 職權之行使而已，並不會因此而對於立法院職權之行使造成額外之重大不
24 利益，對於整體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將不生有影響。權衡二者之結果，系爭
25 法律暫時停止適用之利益不僅大於，毋寧已達顯然大於其適用利益之程度。

26 參、結語

27 依前所析，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已具備憲訴法第43條第1項所定之「避
28 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急迫必要

1 性」，以及「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等要件。且依前述雙重假設之利益權衡
2 模式而論，系爭法律暫時停止適用之利益不僅大於，毋寧已達顯然大於其適
3 用利益之程度。

4 綜上所述，聲請人除另具狀就系爭法律聲請法規範審查【詳附件2】，請
5 求鈞庭宣告系爭法律違憲並自公布日起失效外，一併以本狀聲請暫時處
6 分，懇請鈞庭於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判決宣告前，裁定停止系爭法律之適
7 用，並於必要時（如系爭法律停止適用期間立法院人事同意權應如何行使）
8 為適當之處置，以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具狀人 行政院
代表人 卓榮泰
撰狀人 陳信安教授
李荃和律師
賴秉詳律師

【附件列表】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數
附件1	Lenz/Hansel, BVerfGG, 3. Aufl., 2020, § 32 Rn. 38 ff.; Schwarz,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2021, § 26 Rn. 15 ff.。	001
附件2	本案法規範違憲審查聲請書。	007
附件3	系爭法律修法程序瑕疵一覽表。	027
附件4	聲請人整理立法院議案審議動態及新聞媒體報導，證明「本件具有為暫時處分裁定急迫性」。	029
附件5	立法院公報，113卷40期（5222），一冊，頁42-46。	047
附件6	程明修，國家法講義（一）－憲法基礎理論與國家組織，2006年10月，頁236-239。	053
附件7	李惠宗，憲法要義，9版，2022年9月，頁614-617。	055
附件8	蕭文生，國家法I－國家組織篇，2008年8月，頁256-257。	057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名稱：行政院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卓榮泰

與相對人關係：院長

住所、電話：同上

訴訟代理人 姓名：陳信安

稱謂／職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教授

地址：

姓名：李荃和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姓名：賴秉詳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憲法判決事（本件並同時提出暫時處分裁定之聲
- 2 請，請參閱另紙聲請書狀）：
- 3 **審查客體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15-4 條、第 25 條、第 29
- 5 條至第 30-1 條、第 45 條至第 46-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1 條至第
- 6 51 條、第 59-1 條至第 59-9 條暨刑法第 141-1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法律
- 7 公布之日起失效。
- 8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9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 10 為立法院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系爭法律一）第 15-1 條、第 15-2

1 條、第15-4條、第25條、第29條至第30-1條、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
2 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第59-1條至第59-9條（以下統稱系爭法律一之
3 規定）及刑法第141-1條（下稱系爭法律二；另系爭法律二與系爭法律一之
4 規定統稱為系爭法律），除認修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而牴觸民主國原則
5 外，規範內容亦有諸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牴觸釋325、461、
6 520、585、613、627、632、633及729等解釋，以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7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財產權、隱私權及平等
8 權等基本權利之情形，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
9 維護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下稱憲增）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0 **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依據**

11 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及其立法說明，因國家最高機關或下級機關行使
12 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本於國家最高機關，具有追求
13 維護憲政秩序及客觀公共利益之目的，是不限於其憲法上職權受侵害，得就
14 所適用而牴觸憲法之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5 查聲請人依憲法第53條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因本身行使憲法及憲增
16 所定決定國家重要政策、向立法院提出議案、就「國家重要政策」¹提出施
17 政方針與施政報告、聲請人之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接受立法委員質詢、各部
18 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有應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而到會備詢等憲法上職
19 權，以及依相關法律行使獨立機關之人事提名權，而「適用」並受系爭法律
20 之規範，已符合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聲請要件。

21 又，本件徵諸個案情形，亦無憲訴法第48條所稱於職權範圍內自行排除
22 之可能。況聲請人就系爭法律存在之諸多違憲情形，前已於民國（下同）113
23 年6月11日，依憲增第3條第2項第2款，以窒礙難行為由移請立法院覆議；立
24 院則於同年6月21日維持原決議。可見聲請人對於排除違憲障礙，已盡最大
25 之努力。另須說明的是，就聲請人而言，覆議為憲法所定排除法律案窒礙難
26 行情形之「政治性」程序，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則係憲法及憲訴法所定解
27 決憲法爭議之「法律」程序，二者非但性質迥異而不相隸屬，亦非屬擇一之
28 關係。故所謂覆議未通過而聲請人之院長須接受該決議，係指聲請人之院長

¹ 詳見釋520。

1 不應再採取其他「政治性」手段而言。如認為覆議未通過，聲請人即不得再
2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則不僅與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制度
3 本旨不符，亦將迫使聲請人僅能放任系爭法律繼續違憲，而有違憲法所課予
4 應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5 另系爭法律因牴觸憲法所生之爭議，屬院與院間就憲法權限規定及相
6 關法律所定權限行使而生之憲法性質爭執，非政治性爭執，故無依憲法第44
7 條由總統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可能。且依該條文義，對於系爭法律
8 所生違憲爭議，毋寧應由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裁判解決之。最
9 末，總統作為系爭法律一之規範對象，本身亦無行使憲法該條調解權之可能。

10 是聲請人已具備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
11 件，鈞庭應受理而為法規範憲法審查。

12 參、聲請宣告違憲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憲法依據

13 一、按釋 499、721，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具本質重要性而為我國憲法規範
14 秩序存立之基礎；又憲法及憲增並未形構國會優位，甚至國會至上之憲
15 政體制，是國會權力運作不得侵害其他權力核心

16 (一)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17 依釋499及721，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憲法規
18 範秩序存立之基礎，並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形構要素之一；且依釋613，其
19 意義在於依功能最適觀點而為權力之區分，並使不同權力為相互制衡，以避
20 免權力因濫用而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基此，憲法乃將國家權力區分為行
21 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五種不同態樣，並形構其相互制衡之機制。

22 然而，不得僅因某一權力得對另一權力為制衡，即可認為其有「絕對」
23 優於該等被制衡權力之地位，大法官相關解釋一再強調前述五種不同權力
24 態樣彼此間，係處於「分治而平等相維」² 或「分治而彼此相維」³之關係。
25 如由憲法忠誠觀點而論，應如蘇俊雄大法官所言：「憲法機關在憲政運作上
26 負有「憲法忠誠」之義務，必須遵循並努力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既不
27 得僭越其職權，亦不容以意氣之爭癱瘓損害憲政機制的功能。」⁴

² 例如釋 3、釋 461。

³ 例如釋 175、釋 682 及釋 750。

⁴ 釋 520 蘇俊雄大法官所提協同意見書【附件 1】。

1 (二) 憲法並無形構國會優位，甚至國會至上之憲政體制

2 縱使憲法一方面經由第55條第1項使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有人事同意
3 權，以及於第63條賦予其有議決各類議案之權，另一方面並於第57條要求行
4 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至多亦僅表示立法院得依所定方式對行政院為制衡
5 而已，並未形構以立法院為中心之國會優位，甚至是國會至上之憲政體制。

6 況者，自歷次修憲確立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行政院院長則由總統
7 直接任命，無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後，我國採取雙元行政權力結構之雙首長制
8 體制已然確立，行政院院長與各部會首長之民主正當性來源已有重大改
9 變，國會不再是行政權限之正當性來源或媒介，實難想像我國之中央政府採
10 取國會優位，甚或是國會至上之憲政體制⁵。

11 (三) 立法權對於行政權為制衡時，仍有應遵守之界限而不得逾越

12 憲法已明確揭示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衡之模式；其中之一，即在於立
13 法權藉由法律案之議決，而對行政權之人事與運作為一定之制衡。然誠如釋
14 613所言，立法權於此仍有應遵守之界限而不得逾越；即除不能抵觸憲法所
15 已明文之規定外，亦不能侵犯行使行政權之總統與行政院等憲法機關之權
16 力核心領域（釋585、627），或對該等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
17 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基此，若立法院藉由法律案之議決，而對總統與行
18 政院等憲法機關創設憲法及憲增所無之制衡模式⁶，進而侵犯其權力核心領
19 域，或對其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者，均屬權力
20 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違反。

21 二、系爭法律之修法程序有諸多重大明顯瑕疵，已違反民主國原則而違憲

22 (一) 民主國原則為國會自律之重要界限，立法院修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 23 時，鈞庭得宣告該法律違憲

24 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⁷及學說⁸見解，國會自律之重要界限為民主國
25 原則，立法院修法程序如有重大明顯瑕疵，鈞庭得宣告該法律違憲。釋342
26 楊建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及學說見解更進一步指出，「未議而決」或「多數

⁵ 釋613許宗力大法官所提協同意見書【附件2】。

⁶ 類似見解亦可見於大法官第148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第四案（會台字第13398號）【附件3】。

⁷ 就此，參閱釋342楊建華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附件4】、釋381及釋499。

⁸ 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法與國家權力（一），2006年8月，頁321-324。【附件5】

1 憑藉表決優勢壓制少數，剝奪少數發言、陳述、辯護與批評意見的權利」等
2 重大明顯瑕疵，均屬違反民主國原則而違憲。

3 (二) 聲請人彙整系爭法律修法程序瑕疵一覽表【附件6】檢附於後，並扼要
4 佐以文字說明如下。

5 (三) 系爭法律修法程序未經「法定程序」實質討論，未議而決，剝奪少數發
6 言、陳述、辯護與批評之權利，顯已違反民主國保護少數之原則

7 按系爭法律一第9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
8 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
9 作廣泛討論。」查系爭法律於委員會逕依主席裁示，將所有條文保留，或於
10 院會經多數議決逕付二讀，交黨團協商，復於黨團協商仍未給予適足討論空
11 間，旋將未經整合版本法律案送交院會。系爭法律於二讀程序中，部分黨團
12 屢屢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之動議，並經「舉手」表決通過，沒收廣
13 泛討論及逐條討論等程序，剝奪少數立委於二讀程序發言、陳述、辯護與批
14 評之權利；亦即未經「法定程序」實質討論，而逕行表決，與憲法第63條
15 「議決」後始能「通過」之規定不符，顯已違反民主國原則保護少數之意旨。

16 (四) 系爭法律於立法院院會二讀程序逕以舉手方式表決，然未就可否兩方
17 依次表決，已然違反釋499所示公開透明原則、國民主權原則，具有重
18 大明顯瑕疵

19 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6條第1項：「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20 第41條：「院會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
21 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查系爭法律於二讀程序，在議場有表決器得記名
22 表決之情況下，主席逕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宣告「舉手表決」，然竟未
23 就各項表決為可否兩方依次為表決，僅如院會紀錄所載：「在場人數○人，贊
24 成○人」之情形，未就反對人數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之正確性恐有重大疑慮。
25 系爭法律修法程序未正反表決，且未表明投票委員意志，人民因無從確認贊
26 成與反對之立委，將無法經由罷免或改選程序追究個別立委之政治責任，使
27 系爭法律程序顯然悖於釋499所示立法程序應尊重少數代表之意見，以實
28 現程序正義之意旨，而有「重大明顯瑕疵」。

29 三、系爭法律一第15-1條、第15-2條第1項及第15-4條，逾越憲增第4條第3項

1 文義，增加總統憲法所無之義務，並侵害總統權限，破壞責任政治之制
2 度性設計

3 (一) 按憲增第4條第3項，立法院「得」聽取國情報告，而系爭法律一第15-
4 1條、第15-2條與第15-4條，則課予總統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
5 題，有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並接受立委提問與即時回答等義務。此不僅
6 悖於憲增第4條第3項立法院僅「得」被動聽取國情報告之意旨，且強迫
7 總統須進行國情報告回答立委提問，已對於總統得自為決定是否藉由
8 國情報告以向立法院揭示其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及其他重要政策之權限
9 造成侵害，形同以法律位階法規範創設總統憲法及憲增所無之憲法義
10 務。

11 (二) 甚且，該等規定將總統國情報告及回答之模式「行政院長化」，進而使
12 總統變相受立法院制衡，完全忽視總統係經由直接民選而獲致民主正
13 當性之憲法機關，導致總統與行政院兩個憲法機關之地位與職權相互
14 混淆，破壞憲法基於責任政治所形構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並受立院
15 監督之制度性設計。

16 四、系爭法律一第25條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釋325、461、585、613、
17 627與729，並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不符

18 (一) 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2項悖於釋325、461及729，且侵害釋585、627所示
19 之行政首長「行政特權」，並逾越釋613、793及111憲判9所示之權力分
20 立與制衡界限；再者，其並違反釋325、729就請求提供資料及文件調閱
21 所示之行使要件

22 1、依釋325及461，立委對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為質詢之目的，在於經由
23 被質詢人就質詢事項於答復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
24 議案所涉及之事項。且立委質詢之範圍，應以其憲法職權之行使為限。

25 2、被質詢人就質詢事項為答復之義務並非毫無限制。依釋461，如立委於委
26 員會中所詢問之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則應邀列席之政府人
27 員即無答復之義務；此應同樣適用於質詢。復依釋461，對於立法院各委
28 員會之邀請，政府人員如有「正當理由」，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基此，被
29 質詢人對於質詢事項，如有「正當理由」，亦應同樣無答復之義務。

- 1 3、所謂正當理由，除指被質詢人依法本應秘密之事項外，依權力分立與制
2 衡原則並參酌釋585、613、627及729，尚包括質詢未符合憲法要求，而
3 侵犯行政院及各部會所掌行政權之核心領域，**即行政首長之「行政特
4 權」，或是將對行政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者
5 而言。**如要求答復之內容屬行政首長機密特權之範圍，而涉及可能影響
6 或干預行政院及各部會有效運作之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等國家機密事
7 項、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
8 資訊等，被質詢人即得以此為「正當理由」而無答復之義務。循此邏輯
9 脈絡，被質詢人自**無須經立委同意後**方才免除答復義務；否則形同使立
10 委享有超越相關法律不受其規範、凌駕行政權之上而得任意侵犯其核心
11 領域之地位，顯牴觸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五權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
- 12 4、據前，依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2項，**除非經主席同意**，否則被質詢人須就
13 依法屬應秘密事項，以及屬行政機密特權範圍之事項為答復，且不得有
14 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不僅擴大立委之質詢權
15 而超出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範圍，**甚且在主席為同意之要件付之闕如**
16 **之情況下，亦將使其得完全依主觀認定，甚或政治立場（例如被質詢人**
17 **是否為相同政黨或政治立場）而決定是否同意，進而使其享有不受相關**
18 **法律規定之規範，乃至於得以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之地位**；就此，除明
19 顯悖於釋325、461及729所示之質詢界限外，同時亦已違反釋585、613、
20 627、793及111憲判9所述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21 5、另外，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2項使被質詢人於接受質詢時，有被要求提供
22 資料之可能；就此，亦已違反釋325及729所揭示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參考
23 資料，應由院會或委員會決議後方得為之之意旨。
- 24 **（二）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6項以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罰
25 鍰裁處要件，且由主席主觀判斷，受規範者難以理解及預見，已違反法
26 律明確性原則；其關於罰鍰之裁處程序，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
27 等原則**
- 28 1、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1項「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與「不得
29 反質詢」，及第2項「隱匿資訊」、「虛偽答復」與「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係

1 高度不確定之法律概念⁹，不但無客觀標準得以判斷，且依同條第4項完
2 全取決於主席個人主觀認定，使被質詢人難以就相關議案涉及事項為說
3 明或發表意見，更有無法為政策辯護之可能。且被質詢人如有該條項情
4 形而經主席制止仍違反者時，依該條第4項至第6項尚有面臨罰鍰裁處之
5 可能。在被質詢人之行為是否該當該等要件全憑主席個人主觀認定之情
6 況下，被質詢人將處於輕易受罰之地位而於被質詢時動輒得咎，該等不
7 確定法律概念意義難以理解，受規範者難以事先預見，亦難由司法審查
8 確認其內涵，實欠缺處罰之可預見性，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

9 2、同條第5項將罰鍰裁處程序繫於主席或質詢委員是否提議、有無出席委
10 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及院會有無決議，除使被質詢人無法事先預見可
11 罰性外，罰鍰裁處與否依立法院政黨席次決定，不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12 原則，亦有法律適用不平等而違反平等原則。同條第8項亦有相同問題。

13 (三)系爭法律一第25條罰鍰裁處之規定，除使被質詢人就其政治屬性之行
14 為承擔一定法律責任，進而使立法院取得凌駕於行政院及各部會之地
15 位，破壞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外，亦違反比例原則

16 1、依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等於藉由罰鍰裁處
17 使被質詢人僅能依主席或質詢委員主觀上所預設之方式為答復，並就拒
18 絕答復本無答復義務之事項或拒絕提供資料等政治屬性之行為承擔一
19 定法律責任。此除違反釋461及613，侵害被質詢人所屬憲法機關或國家
20 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外，並將使為質詢之立委，乃至於立法院整體取得
21 凌駕於行政院及各部會之地位，破壞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

22 2、再者，該等規定並使被質詢人被迫須為一定之政治性言論或揭示特定之
23 資訊，亦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營業
24 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

25 3、此外，系爭法律一第25條第9項之追訴刑事責任，係指依系爭法律二追訴
26 其刑事責任而言。就此，除系爭法律二有下述違憲情形外，形同進一步
27 使被質詢人所為政治屬性之行為承擔更為嚴厲而不合比例之刑事責

⁹ 例如媒體「德國之聲」詢問提案之立委「反質詢的明文定義為何？」，然該名立委卻表示需俟立法完成後方能向全國人民完整交代，足證「反質詢」定義模糊，世人皆知。就此，參閱德國之聲問「反質詢」定義！吳宗憲回應了：
https://www.mirrormedia.mg/external/setn_1472621。【附件 7】

1 任，並將對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造成更為嚴重之毀壞。

2 五、系爭法律一第29條，違反民主正當性、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原則及釋585
3 所示立法權委外之「組織法法律保留」；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0條
4 第3項及第30-1條第2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被提名
5 人消極不表意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6 (一) 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使第三人得與立委共同行使人事同意權案之
7 審查權，違反憲法規範設計與民主正當性之要求；縱認第三人亦得與立
8 委共同行使審查權，該條項亦明顯違反釋585所示立法權部分職權委外
9 之「組織法法律保留」之憲法誠命

10 1、按憲法第104條、憲增第5條第1項、第6條第2項及第7條第2項，司法院、
11 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憲法機關之人員，應「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未
12 授權立法院得委由第三人審查。是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顯然違反
13 前述憲法及憲增之規範意旨與精神。

14 2、又，依憲法與憲增及相關法律，對於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之人事提名，立
15 法院本有人事同意權，而得就被提名人之資格與能力進行審查；故該等
16 審查權亦為協助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之輔助性權力，本應由立委依憲
17 法及相關法律所定程序及要件為之。如將人事同意權與輔助性之審查
18 權，交由非經選舉產生而不具立委身分之第三人為之，或與其共同行
19 使，即違反上開憲法意旨與民主國原則關於民主正當性之要求。

20 3、縱認為第三人僅係共同審查，並未行使人事同意權，然由該等審查權與
21 調查權均屬輔助性權力而論，依釋585意旨，此亦僅於特殊例外情形，例
22 如審查之事項具有高度專業性質，而由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
23 無法進行有效之審查時，方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就一定事項之審查制定
24 特別法後為之。且依釋585意旨，該等第三人本身所應具備之資格或能
25 力、對其資格或能力之審查及選任所應遵循之程序，仍應以法律明定，並
26 經院會決議後由立法院院長任命之。是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並未規
27 定應經院會決議制定特別法，亦未明定第三人應具備之能力、資格審查
28 及選任所應遵循之程序，已明顯違反釋585所揭示之「組織法法律保留」。

29 (二) 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0條第3項及第30-1條第2項，逾越人事同意權

1 行使之必要範圍，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被提名人
2 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3 1、就憲法與憲增及相關法律所定之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行使機制而論，很明
4 顯地，立法院至多僅係被動地就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所提名之人員進行審
5 查，以確認其是否符合法定資格與具備行使職權之能力而已；換言之，若
6 認為其不具法定資格或無相應之能力，對其不為同意即可。相反地，若
7 藉由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而過度限縮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之人事提名權，甚
8 至變相地替代其人事提名權之行使，甚或阻礙其後續人事任命權之行
9 使，均屬對總統及行政院等憲法機關權力核心領域之侵害。

10 2、是立法院如認為被提名人不具法定資格或無相應之能力，對其不為同
11 意，即為已足。然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項、第30條第3項及第30-1條
12 第2項卻課予被提名人有提出結文或具結之義務，並進而使其承擔罰鍰
13 裁處之法律責任，等於將其置於證人之地位，而令其承擔較未獲同意更
14 為不利之法律效果；就此，實已明顯逾越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必要範圍。

15 3、再者，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2項與第3項，以及第30條第3項所定被提名
16 人於答復或列席說明與答詢時，不得有匿飾增減之情形。然而，在民刑
17 事訴訟程序中經具結之證人其陳述有無匿飾增減，係以其陳述所涉之待
18 證事實為斷，且該事實並可經司法機關調查後確認，與系爭法律一該等
19 規定所要求者，除客觀事實之說明外，同時並涉及被提名人主觀意見之
20 表達情形極為不同。既然同時涉及被提名人主觀意見之表達，如何能要
21 求其不得為匿飾增減，又應以何等標準認定之？以之作為罰鍰裁處要
22 件，意義非但難以理解，且將使被提名人無從事先預見，亦無法由司法
23 審查加以確認，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

24 4、即便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項及第30條第3項以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
25 證言之事由作為被提名人得為匿飾增減之答復，以及得隱匿或提供虛偽
26 資料之依據，然而，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係就客觀事實
27 之說明而設，並未也無法含括主觀意見之表達。且行政訴訟法得拒絕證
28 言之事由適用範圍極為有限，尤其未包括與個人有關且與公共利益無涉
29 之各類資訊隱私事項之排除，則系爭規定或將導致被提名人被迫須就資

1 訊隱私事項為揭示，否則除將被依第30-1條第1項不予審查外，亦將面臨
2 同條第2項罰鍰之裁處。就此，系爭法律一第29-1條第3項、第30條第3項
3 及第30-1條第2項，違反比例原則甚明。

4 **(三) 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未設審查期限之上限，使立法院有拖延或怠為**
5 **行使人事同意權，悖於釋632所示憲法機關忠誠義務而阻礙其他憲法機**
6 **關正常運作之可能；又系爭法律一第30-1條第1項「不予審查」違反法**
7 **律明確性原則，恐使立法院違反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8 1、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3項未設置審查上限期間，形同使立法院有透過「無
9 **限期反覆審查**」，抑或「無限期反覆要求補正資料」等方式，變相消極拖
10 延或怠為行使人事同意權，癱瘓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運作，其修法
11 **方向，全然悖於釋632所示憲法機關忠誠義務誠命。**

12 2、又，系爭法律一第30-1條第1項不予審查，所指為何，並不明確。如係指
13 委員會不再審查，除可能連帶導致院會無法為同意權之行使外，或將使
14 被提名人職位所屬之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無法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
15 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將遭受破壞。

16 **六、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牴**
17 **觸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釋585就立法院調查權行使所示之組**
18 **織形式、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要求**

19 **(一) 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1條、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違**
20 **反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組織形式要求」**

21 1、依釋585，立法院調查權係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輔助性權力，其行
22 使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之調查委員會為之。至於一般常設委員會，並無
23 **權為調查權之行使，至多僅有釋325及729所示之資料提供請求權而已**

24 2、依系爭法律一第45條第1項及第3項，以及第46條以下與調查專案小組有
25 關之規定，使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亦得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
26 **就此，已違反釋585所示調查權行使之組織形式要求。**

27 **(二) 系爭法律一第45條第2項、第47條、第48條、第50-1條至第51條，牴觸**
28 **釋585所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界限；系爭法律一第47條，未排除社會**
29 **上有關係人員及司法、考試、監察等院長，悖於釋461並破壞憲政慣例**

- 1 1、依釋585及613，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乃有一定之限制。除不能抵觸憲法
2 明文規定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
3 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
4 受破壞。再者，亦不得有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此
5 外，立法院不得為行使調查權而授與自身或所屬之委員會偵查權或審判
6 權，進而侵犯偵查權及司法審判權之權力核心領域。
- 7 2、而得為調查之事項，釋585已清楚揭示，僅限於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有
8 重大關聯者。此應係指調查權行使所欲獲取之相關資訊，須與立法院憲
9 法職權之行使有直接相關，而使立委得依該等相關資訊妥適地行使憲法
10 職權而言；亦即，應限於立委若未取得該等相關資訊，即無法或無法妥
11 適為憲法職權之行使者。釋585亦明示，除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
12 保障者非屬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外，在行政首長之行政機密特權
13 範圍內，凡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政策形成過程
14 之內部討論資訊及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亦同屬立法院調
15 查權之禁區。如有爭議，依釋585，應由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循合理之
16 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 17 3、基此，凡與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無關而不受立法院制衡之憲法機關或國
18 家機關及其人員，例如總統，即非屬調查權行使之對象。又，依釋461，司
19 法、考試，以及監察等三院院長既得不受邀列席備詢，當亦非屬立法院
20 調查權行使之對象。同樣的，依憲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考試委員
21 與監察委員，以及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檢察官與各獨立機關之委
22 員，就其職權之行使，亦非屬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對象。
- 23 4、此外，釋585雖肯認人民得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對象，然人民作為立法
24 權等國家權力之授權者，本為國家權力所應保護，而非立法院制衡之對
25 象。甚且，對人民行使調查權而要求其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甚或提交
26 文件資料，將同時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
27 營業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造成限制，甚或剝奪。基此，以人民
28 為調查權行使之對象，毋寧應屬極為例外之情形而應受更為嚴格之限制；
29 從而，唯有與立法院基於憲法職權而行使調查權之調查事項有絕對且必

1 要之關聯性，而事先以法律明定對人民行使調查權之要件並在符合比例
2 原則之範圍內，方得為之。不僅如此，並應以法律明定所應踐行之正當
3 法律程序，以提供受調查人民充分且完整之程序保障¹⁰。

4 5、再者，依釋585，立法院得以法律規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
5 調查義務者裁處適當之罰鍰。然依立法院之組織、形式、功能及程序進
6 行方式而論，賦予立法院該等裁處罰鍰之權限，恐已不符釋613之功能最
7 適要求而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有違。縱不論是否符合功能最適，依釋
8 585，該等裁處罰鍰之法律規定，仍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9 且既然僅有在極為例外且符合更為嚴格限制之情況下，方得以人民為調
10 查權行使之對象，則在人民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而欲對之裁處罰鍰時，法
11 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之要求應更為提升；又罰鍰裁處程序應以法律明
12 定，並使受裁罰者享有完整之程序保障，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3 (三) 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以政府機關、部隊等為調查權行使對
14 象，就所得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與檔案，以及得命其相關人員出
15 席為證言，均未依釋585、613設有排除規定，使非屬調查權得行使之對
16 象及事項均有被調查之可能，已牴觸該等解釋意旨而逾越立法院調查
17 權所得行使之範圍。另外，直接以各級政府機關、部隊等及其相關人員
18 為調查權行使對象，亦將對行政一體，以及國防部與各司令部對於部隊
19 之指揮權限與國防機密之審查、核定權限造成嚴重破壞。

20 (四) 在以私法人、私法團體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調查權行使對象方面，系
21 爭法律一第47條既未就調查目的及要件為特別規定，亦未揭示僅有在
22 極為例外並符合嚴格要件之情況下方得以該等私人為調查權行使對象
23 之規範意旨，使該等本不受立法院制衡之該等私人被課予提供相關文
24 件資料檔案及出席為證言之義務，並有面臨第48條第2項罰鍰裁處之可
25 能，已對該等私人受憲法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營業
26 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造成不合比例之嚴重限制。

27 (五) 由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意旨，可知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¹⁰ 此尤其是指釋 585 所已明示而應事前給予受調查之人民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之人民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之人民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

1 資料及檔案，以提供原本為原則，此不僅違反釋325及729關於調閱文件
2 原本應經院會決議之要求，且強制受調查對象無論如何至少應提供複
3 本，除已違反比例原則外，亦已違反釋729所示調閱文件複本亦應經院
4 會決議之要求。此外，強制受調查對象應提供複本，恐亦將導致例如司
5 法與監察機關無法有效進行偵查、審判、糾舉、糾正及彈劾等憲法或法
6 律上職權，顯然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

7 (六) 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2項、第50-1條第3項至第5項及第50-2條，皆違反
8 釋585「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違憲

9 1、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2項使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自行決定是否
10 詢問相關人員及命其為證言，已違釋585「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
11 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意旨。

12 2、此外，系爭法律一第47條第2項未就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
13 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准予合理之拒絕調查、必要
14 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
15 事項為明確規範，已明顯違反釋585之要求。而該條項規定應於指定期
16 日5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訊問，亦不符合釋585應給予受
17 調查對象相當之準備期間之要求。

18 3、系爭法律一第50-1條第3項雖有應向受調查對象告知立法院成立調查委
19 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以及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之規定，但
20 係在開始詢問前方為告知，已非釋585所示之事前告知。且該條項亦未
21 依釋585而規定應向受調查對象告知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

22 4、系爭法律一第50-1條第4項雖定有受調查對象得拒絕證言之事由，然僅
23 以行政訴訟法所定事由為限。就此，在以政府機關、部隊等為調查對象
24 時，過度限縮釋585所示非屬立法院得行使調查權之範圍，侵犯調查對
25 象所屬憲法機關權力核心領域；在以私人為調查對象時，此一拒絕證言
26 之規定，亦不足以保障私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
27 自由、營業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

28 5、系爭法律一第50-1條第5項雖允許受調查對象於一定情況下，得陳明理
29 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惟如前所

1 述，在以政府機關、部隊等為調查對象時，依釋585及613，該等受調查
2 對象就特定事項本即不受立法院之調查，且就特定文件、資料及檔案依
3 法本應秘密或享有自行決定是否公開之權限；從而，該條項形同使會議
4 主席享有超越相關法律規定而不受其規範，以及凌駕於行政權之上而得
5 任意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之地位，已明顯違反釋585及613，而侵犯受調
6 查對象之權力核心領域。且依釋585，如生有爭議時，立法院與其他國
7 家機關應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
8 機關審理解決，但該條項卻僅由會議主席自為判斷，並使其有決定得否
9 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權限，亦已與釋585不符。

10 6、此外，以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有無逾越職權範圍或是否涉及法律
11 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作為主席是否同意拒絕證言或
12 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之判斷標準，在前述已違反釋585所示正當法律
13 程序之脈絡下，不僅將使受調查對象根本無法判斷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
14 案小組是否已逾越職權範圍，亦使其無法確切知悉何等事項係屬受法律
15 所保護之個人隱私，恐將導致系爭法律一第50-1條第5項淪為具文而無
16 法使受調查對象獲致充分之程序保障。不僅如此，在涉及法律明定保護
17 之個人隱私之情形中，既然該等個人隱私係受法律所保護，又何須由受
18 調查對象陳明理由並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方得拒絕證言？豈非形同
19 賦予會議主席有突破相關法律限制之權限，其違憲情形甚明。

20 7、系爭法律一第50-2條規定受調查對象須經主席同意，方能於必要時協同
21 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然何等情況係屬必要，以及主席同意與
22 否之客觀判斷標準為何，均付之闕如，恐將全憑主席個人主觀認定。就
23 此，已違反釋585所示調查權行使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
24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使受調查對象有遭受程序不利益之高度風險。

25 七、系爭法律一第9-1章關於聽證會舉行之規定，與憲法第67條第2項不
26 符，違反釋461、498、585、613、627及111憲判9、112憲判9

27 (一) 系爭法律一第59-1條以憲法第67條第2項為舉行聽證會之依據，無據增
28 加憲法所無權力，使立法權凌駕於行政權之上而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
29 則相抵觸，同時亦將破壞五權分治而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

1 1、依釋461，憲法第67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在於使立法院各委員會藉由受
2 邀請備詢之人員答復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
3 及之事項，進而有助於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從而，立法院各委員會
4 之備詢邀請權，應與調查權同為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輔助性權力。

5 2、系爭法律第59-1條第1項以憲法第67條第2項為舉行聽證會之憲法依
6 據，使應邀出席人員居於證人地位而有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之義務，甚
7 以罰鍰及刑事處罰相繩，與憲法該條項之規範目的不符，已違反權力分
8 立與制衡原則中「禁止擴權」¹¹之要求，並使立法院凌駕於行政權之上，破
9 壞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另外，如就系爭法律一第45條第2項
10 合併觀察，聽證會之舉行似又為立法院調查權之一環，顯已混淆備詢邀
11 請權與調查權二者之憲法依據及其各自所應遵循之界限。

12 3、退萬步言，縱認為得依憲法第67條第2項舉行聽證會，系爭法律一第9-1
13 章規定仍屬違憲。首先，既然備詢邀請權係立法院各委員會行使之輔助
14 性權力，則依憲法該條項所舉行之聽證會，理當僅能由立院各委員會為
15 之。然而，系爭法律一第59-1第1項卻規定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
16 專案小組均得舉行聽證會，已牴觸憲法之組織形式要求。如認為聽證會
17 之舉行係屬調查權之一環，此亦同樣違反釋585所示應由依法設立之調
18 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之要求，並混淆備詢邀請權與調查權二者之分際。
19 再者，依系爭法律一第59-5條第2項，聽證會並得要求應邀出席人員提供
20 相關資料。此在調查專案小組舉行聽證會時，將牴觸釋325所示僅有立
21 法院各委員會或院會方得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之意旨。

22 (二) 系爭法律一第59-1條及第59-3條違反釋461關於有義務應邀到會備詢之
23 政府人員範圍之意旨；第59-5條關於罰鍰裁處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而
24 侵害應邀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消極不表意自由等基本權利

25 1、依釋461，立法院各委員會得邀請到會備詢之政府人員，其一為行政院各
26 部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且排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
27 其二為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
28 員，於該院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範圍內亦屬之；然三

¹¹ 此可參見釋字 613 號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附件 8】。

1 院院長及所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之人員，並無應邀到會備詢之義務。
2 然而，系爭法律第59-1條第1項及第59-3條將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
3 統，以及審查行使同意權等列為舉行聽證會之事由，將導致本無應邀到
4 會備詢義務之政府人員，被課予出席聽證會表達意見與證言之義務。

5 2、系爭法律一第59-3條及第59-5第2項課予應邀出席之政府人員非有正當
6 理由有出席聽證會之義務；違反者，將受罰鍰裁處。然何謂正當理由，並
7 未明定客觀之判準，此或將導致由聽證會成員或其主席主觀認定，進而
8 造成法律適用恣意之情，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且，該等規定恐將
9 使依釋461本無庸揭示任何「正當理由」即無應邀到會備詢義務之政府人
10 員須揭示正當理由，並經聽證會成員或主席認定後，方有拒絕出席之可
11 能，顯已違反釋461之意旨。

12 3、政府人員對於立委詢問得免予答復之情形與範圍，釋461已有揭示；此
13 外，參酌釋585、613、627，亦可知政府人員對於立委詢問無答復義務之
14 態樣與範圍。又參酌釋585，對於得否免予答復如生有爭議，應循合理途
15 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16 就此，系爭法律第59-5條第1項雖揭示應邀出席聽證會之人員得拒絕證言
17 或表達意見之事由，然其並無法完全含括前述解釋所示得免予答復之範
18 圍。又就得否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生有爭議時，該條項既未定任何解決
19 途徑，且可裁處罰鍰，形同使立法院凌駕於行政權之上，而得任意侵犯
20 其核心領域，與釋585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相牴觸，並對於應邀出席之
21 政府人員消極不表意之自由等基本權利造成不合比例之限制。

22 (三) 系爭法律一第59-3條至第59-6條課予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聽證會表
23 達意見與證言之義務及罰鍰裁處，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之範圍，並
24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

25 1、依釋461意旨，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下稱社會人員）本非立法院行使憲法
26 職權之對象，當無應邀到會備詢義務。基此，依憲法第67條第2項而舉行
27 之聽證會，雖得邀請社會人員，但並無課予其出席義務之權限。然系爭
28 法律一第59-3條及第59-5條第2項卻課予社會人員有應邀出席聽證會表
29 達意見與證言之義務，僅在有正當理由時方得例外不出席，否則將受罰

1 緩裁處，實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之範圍，亦對被迫出席之社會人員消
2 極不表意自由、營業秘密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造成不合比例之限制。

3 2、縱認為得課予社會人員出席聽證會之義務，鑑於其本非立法院職權行使
4 之對象，則應僅限於極為例外之情形而應受更為嚴格之限制；換言之，唯
5 有與立法院基於憲法職權之行使有絕對且必要之關聯性，而事先以法律
6 明定邀請出席聽證會之要件並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方得為之。甚
7 且，參酌釋585，並應以法律明定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提供該等
8 社會人員充分且完整之程序保障。基此，系爭法律一第59-6條第1項僅給
9 予5日之準備期間，顯不符應給予相當準備期間之要求。此外，系爭法律
10 一第59-6條第3項，就聽證會通知單並未要求應記載聽證目的及表達意見
11 或證言事項之關聯性，亦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12 3、再者，系爭法律一第59-4條規定**應邀出席之社會人員，須經主席同意**
13 **後，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此一方面已悖於釋
14 **585應許接受法律協助之要求**，另一方面並未明定客觀判斷標準而完全繫
15 諸主席個人主觀認定，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此外，系爭法律一第
16 9-1章未規定應邀出席之社會人員具有對質詰問權利，顯然欠缺釋585適
17 當詰問機制之程序保障。

18 4、又，依系爭法律一第59-5條第2項，聽證會得要求應邀出席之社會人員提
19 供資料；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將受罰緩裁處。然對於何謂「正當理
20 由」，卻付之闕如；就此，亦已違反處罰法定及處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21 **八、系爭法律二關於藐視國會罪之規定，保護法益不明，不具憲法上重要之**
22 **公益目的；該規定之構成要件並違反法律明確性以及刑罰最後手段性**
23 **等原則而屬違憲**

24 **（一）系爭法律二保護法益不明，不具憲法上重要之公益目的**

25 系爭法律二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並不明確。如以系爭法律二所屬章
26 名為「第五章之一 藐視國會罪」係置於刑法第二編第五章「妨害公務罪」
27 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體系以觀，或可謂其屬確保立法院體制運作之刑
28 罰規定。然立法院體制於當代憲政主義下之運作，關鍵在於民主正當性之來
29 源及表現民主意志之形式。是以立法院體制之運作所仰賴者主要核心為民

1 意之賦予，所應審視者為立委如何不負選民所託而善盡職責，而非繫於調查
2 對象之表述。換言之，無論公務員陳述之內容是否構成「虛偽」，均不妨害
3 或影響立法院體制之順暢運作，則將「公務員虛偽陳述」之行為入罪化，恐
4 不具有刑法所欲保護之法益，而欠缺憲法上重要公益目的之正當性基礎。

5 (二) 系爭法律二之構成要件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6 系爭法律二「重要關係事項」與「虛偽陳述」之要件設計，應係參考刑
7 法第 168 條偽證罪。然偽證罪就「虛偽陳述」與「所侵害之法益」二者間，設
8 有「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之時點限制，且範圍限於與「於『案情』
9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使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範圍，均可從偵查或審判之「案**
10 **情」加以限定。**然系爭法律二卻僅規定為公務員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時點
11 僅定為「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由於質詢與聽證事項之廣泛與通案性，問
12 題或將漫無邊際，根本無法事先特定答復或證言所涉之事項範圍，亦無法確
13 實界分是否具重要關係，將使系爭法律二之適用結果涵蓋過廣。

14 又陳述是否虛偽？須以陳述內容有事件真實，或存在真相可資對比為
15 前提。然公務員在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所陳述者未必為其親身經歷，亦
16 非均屬事實問題（更多是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莠與問題），與偽證罪所欲規
17 範者截然不同，卻採取極為相近之規範模式與定義，致使「虛偽陳述」之要
18 件更加模糊不清，難以適用。基上，系爭法律二除將使公務員輕易被依系爭
19 法律一第 25 條第 9 項或第 59-5 條第 5 項指謫有虛偽陳述而受刑事訴究
20 外，其所屬之國家機關亦極有可能因而涉入不必要之政治爭議，並使司法機
21 關因該等刑事訴究而應接不暇，有無端受政治紛爭波及之高度風險。

22 (三) 系爭法律二以刑事制裁為手段，與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有違

23 系爭法律二屬於抽象危險犯之設計，亦即預設公務員一有虛偽陳述，本
24 身即屬法益之破壞而為禁止並處罰（縱使保護法益為何並不明確），並未考
25 慮實際造成風險之可能性，更不強調實害之發生。然細繹系爭法律二之要
26 件，並未充分限定虛偽陳述與侵害保護法益之間的合理關連性，則勢必將涵
27 蓋諸多非典型風險或容許風險的行為，顯屬正當性不足之「風險犯」結構。
28 且公務員虛偽陳述行為有無入刑化之必要，應嚴守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在
29 無法以其他現有憲政秩序或法規範予以實現時方有動用刑罰之適當性與必

1 要性。且依釋 585，對於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之制裁，以裁處罰鍰為限，顯
2 見釋憲實務認為罰鍰已屬為達成協助立法院職權行使之適切必要手段。然
3 系爭法律二卻以刑罰為制裁手段，且未有「具結」等相關正當法律程序之保
4 障規定，顯已牴觸釋 585，違反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甚明。

5 **肆、祈請鈞庭判決如本件聲請之聲明，並先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於本案判
6 決作成前停止系爭法律之適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處置**

7 綜上，系爭法律不論在程序面或實體規範面，均已與憲法及憲增有重大
8 牴觸而屬無效，懇請鈞庭判決如本件聲請之聲明。又因系爭法律已經總統公
9 布，將對總統及聲請人等憲法機關權力核心領域與職權之行使，以及人民受
10 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即刻造成違憲之侵害，同時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產生
11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有立即予以防免之急迫必要性，爰同時依憲訴法第
12 43 條第 1 項聲請鈞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懇請鈞庭速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詳
13 系爭法律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附件 9】以停止系爭法律之適用，並於必要
14 時為適當之處置，以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具狀人 行政院

代表人 卓榮泰

撰狀人 陳信安教授

李荃和律師

賴秉詳律師

【附件3】系爭法律修法程序瑕疵一覽表

	委員會	黨團協商	院會
<p>事件經過與時序暨違反之議事規則(相關事件時序年份均為民國113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5: 條文均保留, 送院會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對於具爭議之議案逕為保留, 架空委員會實質審查議案內容之程序。 ● 4/18、4/22、4/25、5/6、5/8: 多數黨團提出散會動議, 使少數黨團所擬草案無法進入逐條討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多數黨多次提出散會動議, 使少數黨之立委無法享有對於多數意見提出批評、檢討之機會, 違反民主國原則之意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8: 系爭法律一修正草案全部協商標的包含 68 個條文及 3 個章名, 各黨團之協商代表僅就 4 個條文(系爭法律一第 2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進行協商討論, 隨即以民眾黨黨團協商代表已離席、各黨團意見分歧為由, 宣布協商會議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於黨團協商過程中, 僅就 4 個條文進行協商討論, 各黨團間就其餘內容之協議及商量皆付之闕如, 使議案無法透過論辯之方式提升決議內容之正確性及品質。 ● 5/16: 立法院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會議, 未就開會事由五(即研商「系爭法律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及出席黨團協商之各黨團人數相關事宜) 為討論, 即結束協商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於黨團協商會議中, 根本未為實質之討論即散會, 致黨團協商會議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7: 除系爭法律一第 2 條外, 其餘條文皆僅宣讀各黨團提出之「再修正」動議, 而未宣讀黨團提出之修正動議、委員連署提出之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等議案。 ● 5/21、5/24、5/28: 僅宣讀各黨團提出之「再修正」動議, 而未宣讀黨團提出之修正動議、委員連署提出之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等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系爭法律一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於院會程序中, 議案應經宣讀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然本案中多數條文皆未確實宣讀, 導致立委無從知悉審議之標的為何, 而妨礙其等進行實質討論之可能。 ● 5/17: 於廣泛討論程序中, 未給予少數黨之立委充分發言之機會, 多數黨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 經舉手表決通過後, 沒收廣泛討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系爭法律一第 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 廣泛討論之流程亦為院會二讀會初步就議案為討論之程序。然本案多數黨於此程序中, 以舉手表決規避前揭法條之規定, 致少數黨立委發表意見之機會遭到剝奪, 違反民主國原則保障少數之要求。 ● 5/17: 多數條文於表決前僅給予一位少數黨立委發言之機會, 甚於系爭法律一第 2 條表決前未經任何立委發言, 多數黨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 經舉手表決通過後, 沒收逐條討論程序。 ● 5/21、5/24、5/28: 於表決前僅給予

		<p>升事效率之目的無法達成。</p>	<p>一位少數黨立委發言之機會，多數黨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後，沒收逐條討論程序。</p> <p>➢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議案之討論須至少達「可付表決之程度」。然本案多數黨利用人數優勢，不僅使議案未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即停止討論，亦剝奪少數黨立委意見表達之機會即逕付表決，顯已悖離審議民主制度之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7、5/21、5/24、5/28：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 5/17、5/21、5/24、5/28：採不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 <p>➢ 在議場有表決器得記名表決之情況下，主席逕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宣告「舉手表決」，然竟未就各項表決為可否兩方依次為表決，僅如院會紀錄所載：「在場人數○人，贊成○人」之情形，未就反對人數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之正確性恐有重大疑慮。系爭法律修正程序未正反表決，且未表明投票委員意志，人民因無從確認贊成與反對之立委，將無法經由罷免或改選程序追究個別立委之政治責任，使系爭法律程序顯然悖於釋499，立法程序應尊重少數代表之意見，以實現程序正義意旨。</p>
<p>瑕疵類型與憲法評價</p>	<p>「逐條討論程序」未為實質討論；未予少數黨進行「逐條討論程序」</p>	<p>未為實質討論</p>	<p>未宣讀議案；未給予立法委員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以不記名舉手表決方式</p>
<p>→均已達重大明顯瑕疵</p>			

附件4

【附件4】立法院議案審議動態及新聞媒體報導表格

時間點	立法院議案審議動態(正在進行或即將進行之急迫性)	對應系爭法律	扼要摘錄系爭法律侵害憲法所保障權利或憲法保障公益
113.2.7	傅崐萁嗆「讓政府找不到人當部長」；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萁主張成立國會特偵組 ¹	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條、第46-2條至第48條、第50-1條至第53條、第59-1條至第59-9條暨	1. 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條、第46-2條至第48條、第50-1條至第53條關於調查權行使之規定，牴觸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釋585就立法院調查權行使所揭示之組織形式、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
113.5.6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成立 ²	刑法第141-1條	2. 系爭法律二關於藐視國會罪之規定，保護法益不明，不具憲法上重要之公益目的；該規定之構成要件並違反法律明確性與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而屬違憲。
113.5.7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封殺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同意權案列入	系爭法律一第29條、第29-1條、第30條、第30-1條、第31條	1. 系爭法律一第29條規定，違反民主正當性、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原則及釋585 2. 系爭法律一第29-1條及第30條第3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被提名人消極不表意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¹ ETtoday 新聞雲，「傅崐萁嗆「讓政府找不到人當部長」綠委：下架民進黨換來 54 席傅崐萁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207/2679840.htm%E3%80%82>

² 聯合報，「立院通過了！ NCC 三日內須提供鏡電視資料」，<https://udn.com/news/story/7238/7944914>；中央社，「立院通過臨時提案 NCC 3 天內須提供鏡電視案資料」，<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5060069.aspx>

	院會報告事項 3。		3. 系爭法律一第30-1條「不予審查」，違反釋632所揭示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113.5.10	民眾黨團主張 新任總統520 後到國會進行 國情報告，應 「依序回答」 ⁴	系爭法律一第 15-2條、第15- 4條	1. 違背憲增修4條3項規定 2. 破壞釋627總統與行政院長行政 權之劃分
113.5.24	藍喊「調查權 查弊」要揭開 「高端、超思 蛋、光電」黑箱 爭議 ⁵	系爭法律一第 45條至第46 條、第46-2條 至第48條、第 50-1條至第53	1. 系爭法律一第45條至第46條、第 46-2條至第48條、第50-1條至第53 條關於調查權行使之規定，抵觸 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 釋585就立法院調查權行使所揭 示之組織形式、法律明確性原則、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 2. 系爭法律二關於藐視國會罪之規 定，保護法益不明，不具憲法上重 要之公益目的；該規定之構成要 件並違反法律明確性與刑罰最後 手段性原則而屬違憲。
113.5.30	跟釋憲搶時間 藍委：將速查 弊案 ⁶	條、第59-1條 至第59-9條暨 刑法第141-1	
113.6.2	國會調查權 藍鎖定超思、 疫苗案 ⁷	條	
113.6.14	超思採購2500		

³ 中央社，「藍封殺 NCC 人事同意權案 民進黨團：踐踏國會職權」，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5070271.aspx>。

⁴ 聯合報，「國情報告怎詢答？ 民眾黨提「依序回答」折衷」，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955017%E4%B8%AD%E5%BC%9B%E5%82%B3%E5%AA%92%E5%BC%8C%E5%80%8C%E5%9C%8B%E6%83%85%E5%A0%B1%E5%91%8A%E5%BC%8F%E5%BC%9F%E5%BC%9F>；震傳媒，「國情報告方式？ 民眾黨團提折衷方案：依序詢答」，<https://www.zmedia.com.tw/Document/NewsDetail/29398>

⁵ EBC 東森新聞，「藍喊『調查權查弊』 要揭開『高端、超思蛋、光電』黑箱爭議」，
<https://news.ebc.net.tw/news/politics/422351>

⁶ 聯合報，「跟釋憲搶時間 藍委：將速查弊案」，
https://udn.com/news/story/123475/7997307?from=udn_ch2_menu_v2_main_cate%E3%80%82。

⁷ TVBS，「國會調查權估 7 月啟用！ 藍委鎖定『超思雞蛋案』」，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2512742>

	萬顆進口蛋 「沒簽約」 民眾黨喊國會 改革第一個調 查案 ⁸ 。		
--	---	--	--

⁸ 太報，超思採購 2500 萬顆進口蛋「沒簽約」 民眾黨喊國會改革第一個調查案。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203978%E3%80%82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萁。(圖/記者李毓康攝)

記者杜冠霖／台北報導

針對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萁主張成立國會特偵組，也嗆聲不會讓「民進黨豢養的家禽、家畜」來擔任首長、「讓民進黨政府找不到人當部會首長」，對此，民進黨立委洪申翰今（7日）表示，先不講傅崐萁個人的違法前科，國民黨團這種「心願」，不就是想讓更少人才為政府服務，這到底是立法院，還是黑道在恐嚇火拼？有些人覺得要下架民進黨，但上架的居然是「54席的傅崐萁們」。

[廣告] 請繼續往下閱讀...

洪申翰表示，國民黨新任總召傅崐萁，公開喊出來的目標是「讓民進黨找不到人當部會首長」，也是國民黨一千立委們，配合傅崐萁拋出「國會特偵組」，這一連串違憲擴權的目的，就算快放年假了，但還是為這兩週國會裡的荒誕，感到莫名的憤怒。

洪申翰認為，先不從黨派的角度來看，也先不講傅崐萁個人的違法前科，自己真的很想知道，國民黨團這種「心願」，「要讓民進黨找不到人當部會首長」，不就是想讓更少人才為政府服務，這會讓台灣更好嗎？這到底是立法院，還是黑道在恐嚇火拼？

洪申翰坦言，這次立委選舉的結果，民進黨必須非常虛心地蹲下來檢討。但也需要讓社會看到，有些人覺得「下架民進黨」，是一種民主政治權力的制衡，但不要忘了同時要看，所以是「上架」了什麼？

洪申翰表示，當台灣社會再給國民黨一次機會成為國會最大黨，赫然發現，上架的居然是「54席的傅崐萁們」。他們不是以台灣更好為目標，而是滿腦子「政權我拿不到，那我就要搞到讓你也倒店」，這種魚死網破的黑道威脅。面對「傅崐萁們」，當然不會就範，但也需要大家看清楚，經過一場選舉，現在正面對的是什麼樣的威脅？

立院通過了！NCC三日內須提供鏡電視資料

2024-05-06 10:45 聯合報／記者林海／台北即時報導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舉行「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NCC主委陳耀祥出席。圖／本報系資料照片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今舉行「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經過表決後，通過國民黨與民眾黨立委共同提出的臨時提案，將正式發文給NCC，要求儘速提供調閱文件。

今日表決以7票贊成、6票反對，通過提案，而NCC主委陳耀祥強調，並未拒絕提供資料，只是要按照程序，可以提供的一定處理。

對於立委批評NCC拒絕提供資料，陳耀祥表示，只是要釐清特定議案，憲法上講得很清楚，所以請調閱小組表示意見，哪些要處理，只要可以提供的，一定處理。

是否赴立法院國情報告 賴總統：國會職權修法釋憲出來後再決定

首頁 / 政治

視風波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運動 娛樂 影音 專題 媒體識

立法院通過臨時提案 NCC 3天內須提供鏡電視案資料

2024/5/6 11:59 (5/6 14:28 更新)



圖為鏡新聞麥克風與攝影機。(中央社檔案照片)

0 (中央社記者王承中台北6日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調閱專案小組今天表決通過臨時提案，要求NCC在3天內提供鏡電視案相關資料。NCC主委陳耀祥表示，並未拒絕提供資料，只是要按照程序，可以提供的一定處理。

f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鏡電視申設及後續爭議調閱專案小組」今天舉行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文件調閱目前進度及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主委陳耀祥列席。

提供的，一定處理。

2024/6/24 中午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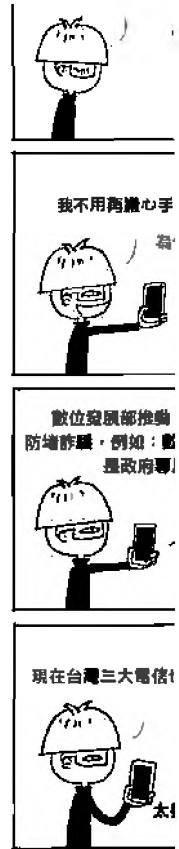
立院通過臨時提案 NCC 3天內須提供鏡電視索資料 | 政治 | 中央社 CNA

魯明哲指出，有不少調閱的內容，是NCC本來就公開的資料，卻被拒絕，他批評陳耀祥傲慢藐視，擺明是要等著撐過任期，但調閱小組還是要調，這是立委的職權。

民進黨立委蔡其昌表示，當年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要調閱時任檢察總長黃世銘與總統馬英九通聯記錄未果，才有了729號釋憲，後來綠營也尊重釋憲結果，如果大家有意見可以再提釋憲。不過，他表示，站在立委角度，調閱小組提的很多內容，NCC應該是可以提供資料，只要未違背法令。

會議主席林國成說，一定捍衛立法院尊嚴，請NCC趕快盤點，可以提供就提供，至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註明清楚就好，希望理性監督，不要讓立委用職權，逐條全部公開。

釋字第729號明確規範立法院的調閱權。解釋文指出，對於偵查中案件，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不得向檢察機關調閱卷證，若想調閱已偵結案卷，也須符合特定條件。（編輯：楊凱翔）11305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委陳耀祥（中）6日在立法院表示，調閱資料、提供資料都需要遵守程序，依照憲法規定處理，NCC認為鏡電視案是個案問題，大法官解釋很清楚，僅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或其他重要事項，才有調閱問題。中央社記者鄭傑文攝 113年5月6日

#林國成 #陳耀祥 #魯明哲 #鏡電視

延伸閱讀

- 立院調閱鏡電視索資料 陳耀祥：依憲法規定處理



國情報告方式？民眾黨團提折衷方案：依序詢答

2024/05/10 | 湯道哲 綜合報導

政治新聞



(圖 / 楊賢慎 Christina 臉書)

立法院院會今(9)日討論總統國情報告事宜，國民黨團昨日稱，國民黨對於國情報告的方式不預設立場。對此，民眾黨立委張啟楷表示，民眾黨團在即問即答、統問統答兩極化間，傾向採取折衷的「依序詢答」方式，此詢答有多種方式，例如由各黨代表輪流詢問1或2次、總統回答3次或6次。

民眾黨團今早召開記者會時，媒體問及，準總統賴清德赴國情報告將採用什麼方式？黨團總召黃國昌回應，總統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在「憲法增修條文」裡已有明確規範，因此民眾黨團在今天院會時會正式提案，邀請賴清德5/20就任後，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

黃國昌指出，民眾黨團的提案中，總統到立院進行國情報告時，應遵循相關程序、依法辦理；賴清德在國情報告進行的方式和順序，也是依法辦理。至於是依什麼法辦理，他期待依照5/17國會改革完成二讀、三讀後，新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就看最後三讀條文過的版本是什麼，就用那個版本。」黃國昌強調，新國會、新民意迎接新總統，當然要用新通過的立院職權行使法，否則還用過去殘破不堪的國會法治，恐怕不符人民期待。

張啟楷補充，國民黨要求即問即答、民進黨則要統問統答，民眾黨傾向依序回答，「依序回答彈性最大，所以5月17日的通過哪個版本，就知道按照哪個版本來」；民眾黨作為國會的關鍵少數，在即問即答、統問統答的兩極化之間，主張一個折衷的方式，提出依序回答，此詢答有很多種方式，可能三黨各派代表輪流詢問1次或2次、總統回答3次或6次，這也是一種方式。

國情報告方式？民眾黨團提折衷方案：依序詢答



2024/05/10 | 湯道哲 綜合報導

政治新聞



小

中

大

(圖 / 楊寶慎 Christina 臉書)

立法院院會今(9)日討論總統國情報告事宜，國民黨團昨日稱，國民黨對於國情報告的方式不預設立場。對此，民眾黨立委張啟楷表示，民眾黨團在即問即答、統問統答兩極化間，傾向採取折衷的「依序詢答」方式，此詢答有多種方式，例如由各黨代表輪流詢問1或2次、總統回答3次或6次。

民眾黨團今早召開記者會時，媒體問及，準總統賴清德赴國情報告將採用什麼方式？黨團總召黃國昌回應，總統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在「憲法增修條文」裡已有明確規範，因此民眾黨團在今天院會時會正式提案，邀請賴清德5/20就任後，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

黃國昌指出，民眾黨團的提案中，總統到立院進行國情報告時，應遵循相關程序、依法辦理；賴清德在國情報告進行的方式和順序，也是依法辦理。至於是依什麼法辦理，他期待依照5/17國會改革完成二讀、三讀後，新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就看最後三讀條文過的版本是什麼，就用那個版本。」黃國昌強調，新國會、新民意迎接新總統，當然要用新通過的立院職權行使法，否則還用過去殘破不堪的國會法治，恐怕不符人民期待。

張啟楷補充，國民黨要求即問即答、民進黨則要統問統答，民眾黨傾向依序回答，「依序回答彈性最大，所以5月17日的通過哪個版本，就知道按照哪個版本來」；民眾黨作為國會的關鍵少數，在即問即答、統問統答的兩極化之間，主張一個折衷的方式，提出依序回答，此詢答有很多種方式，可能三黨各派代表輪流詢問1次或2次、總統回答3次或6次，這也是一種方式。

藍喊「調查權查弊」 要揭開「高端、超思蛋、光電」黑箱爭議

2024-05-24 21:25 東森新聞

聽新聞

00:00



朝野立委因為國會改革法案，爭鋒相對。(圖/東森新聞)

分享

朝野立委因為國會改革法案爭鋒相對，一早國民黨立委，再度針對外界議論的「國會聽證、調查權」釋疑，藍營表示，調查權並非每一個人都能調查，也不會涉及無辜老百姓，主要調查的案件，是像高端疫苗、快篩、超思進口蛋、台南光電等類型的案子，一旦修法過關，有利立委查弊。

藍委輪流開罵，如果國會改革法，一旦修過就可以知道，官員誰該為買過期巴西蛋負責。

立委（國）謝龍介：「你來看我的故鄉台南，可惡至極，官商勾結，做太陽能公司，資本額10萬，經過4年，資本額從10萬變5億。」

談到台南光電弊案，謝龍介氣炸了！立委（國）謝龍介：「都是國家的錢，從銀行搬的錢，也都是你們的錢。」

為何國會改革中，立委有調查權，藍委強調這樣才能查弊，且對象是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提供文件、資料，若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送監院調查，而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規定才處罰鍰，重點來了！

立委（國）陳玉珍：「很多民眾擔心說，調查權是每一個人都調查，我告訴大家什麼不能調查，可不可以把王定宇跟顏若芳叫過去，問他們有沒有共用馬桶，搶廁所是不是踩著背進去，不行。」

金門坦克陳玉珍超嗆，為何藍白要推國會改革法，就是這麼簡單，立委（民）陳冠廷：「一般的民眾、一般的企業，都可以接受國會類似這樣的調查，如果不調查就要罰款，請問這符合憲政體制嗎？」

立委（國）陳玉珍：「我們只能針對有相關的疫苗、雞蛋、快篩，這些東西好嗎？所以大家不要被民進黨騙

了。」

藍營再批，這些內容都是過去民進黨立委的主張。

立委（國）李彥秀：「不論是總統應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不論是國會應該要有調查權，這都是過去包括現在，美國、德國、南韓都有的調查權，有什麼不能修的，民進黨到底在怕什麼，這就是民進黨標準的雙標，說謊不打草稿，這就是民進黨最不要臉的地方。」

藍營猛打查弊，要把過去8年疑慮案件，透過國會改革，一次查好查滿。

跟釋憲搶時間 藍委：將速查弊案

2024-05-30 03:14 聯合報 / 記者王千豪、林銘翰、王宏舜 / 台北報導

國民黨



國民黨團首席副書記長林思銘說，法案公布後，國民黨團就會趕快查弊案。圖 / 林思銘辦公室提供

立法院前天三讀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及刑法增訂「藐視國會罪」，民進黨團表示一定聲請釋憲。由於七名大法官將於十月底卸任，國民黨立委擔憂「綠友友」大法官會趕在卸任前宣判違憲，因此，將於法案公布後，把握時間查弊案，凸顯這次修法的必要。

法界人士則表示，依前年上路的憲法訴訟新制運作來看，憲法法庭裁定暫時處分與判決「不會太慢」。法界人士也說，一旦民進黨立委聲請釋憲，只要案件「繫屬」憲法法庭，除聲請人聲請外，憲法法庭也可以依職權對爭議的法律裁定暫時處分，讓綠營眼中的「國會擴權法案」能暫停實施，但暫時處分也有時限，在本案作成判決或超過六個月都會失效。

目前十五位大法官中，許宗力、蔡炯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將於十月卅一日卸任，新任大法官人事將由新國會行使同意權，亦即有近半數大法官須在目前國會在野黨占多數的情形下換血。

執業律師、前立委李貴敏表示，憲法法庭的審理期間區間不一，從兩個月至十一年的案例都有。依憲法訴訟法第卅條，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換言之，目前現任七名大法官將於十月底任期屆滿，如立法院決議否決新任大法官之任命，將僅剩八名大法官在職，不足十名參與評議，因此在十月前宣判的可能性高。

國民黨立委翁曉玲則呼籲，負責任的大法官應考慮是否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做出憲法法院判決，如果不行的話，應該等到新大法官全數上任後，再來處理這個案子會比較好。

國民黨團首席副書記長林思銘說，法案公布後，國民黨團就會趕快查弊案，查出成績，藉此證明，這次的國會改革修法真有其必要性。

國會調查權估7月啟用！藍委鎖定「超思雞蛋案」

記者 粘宸瑄 / 攝影 謝文祥 報導
發佈時間：2024/06/10 14:32
最後更新時間：2024/06/10 14:32

小 | 中 | 大



圖 / TVBS

行政院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會改革法案提出覆議案，不過國民黨評估最快在7月能夠行使調查權，但怎麼行使藍營有不同聲音，有立委主張比照「檢察官辦案模式」，甚至立委翁曉玲提出設立「立法院調查官」，對此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洪孟楷表示，之後會在黨團大會「凝聚共識」，倒是要調查的弊案多人有共識要鎖定「超思雞蛋案」。

立法院長韓國瑜(05.28)：「條文修正通過。」

歷經四次院會才完成的國會改革法案三讀，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綠營立委也喊話聲請釋憲，不過藍營評估首度調查權仍可在七月初啟用，但怎麼執行調查權是挑戰開始，有國民黨立委認為，應該全程公開透明，不過檢察官出身的立委吳宗憲則認為，應比照「檢察官辦案模式」，涉嫌機密、隱私不宜公開。

立委(國)陳玉珍：「希望在我們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覆議通過後，行政部門不要再提出任何阻擾這個法律施行的任何的手段，尤其在釋憲方面，也不要再試圖想提出禁止處分的這個做法。」

用盡全力要來推動調查權，不過怎麼使用藍營有不同聲音，國民黨立委翁曉玲則主張，設立「立法院調查官」，但恐涉及二次修法有難度！

立委(國)洪孟楷：「我們也會在之後的黨團大會凝聚共識，但短期之內要做二次修法，是不太可能的事情。」

立委(國)葉元之：「技術性的問題大家還在討論，比較沒有共識，不過要調查什麼大家比較有共識。」

黨內論調還未一致，翁曉玲強調能不修法，先以現有的編制人員來調度，畢竟這可是耗費九牛二虎之力才通過，調查目標倒是有共識，先鎖定民生的「超思雞蛋案」。

立委(國)張嘉郡：「超思雞蛋的確是最熱烈討論的，但這也只是冰山一角，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行政院不要發生私相授受的圖利行為。」

國民黨磨刀霍霍，先揭開長期弊案，但怎麼行使「調查權」，身為關鍵少數的民眾黨，隔岸觀望先不表態。

立委(眾)林國成：「有嚴謹調查制度，非個人委員可以行使調查。」

換句話說實際一點，先在三讀條文內發揮調查權限，想要精進下一步再來談。

超思買2500萬顆進口蛋「沒簽約」 民眾黨：很適合當國會首例調查案

洪 222

上報快訊 / 林士芬 2024年06月14日 15:50:00

分享：



民眾黨立委黃國昌、張啟楷今天直言，畜產會向超思採購2500萬顆雞蛋竟沒簽約，很適合當國會改革後第一個調查的案子。(王侑聖攝)

去年全台鬧蛋荒，農業部為了解決問題，啟動專案進口雞蛋。不過，1人公司、資本額僅50萬元的「超思」，卻能拿下上億元進口蛋採購案，引發外界質疑。對此，民眾黨立委黃國昌、張啟楷今天(14日)直言，畜產會向超思採購2500萬顆雞蛋竟沒簽約，很適合當國會改革後第一個調查的案子。

針對國會職權修法爭議，黃國昌說明，過去一段時間有非常多的討論，對於民眾黨所推動的國會聽證調查制度、人事同意權審查的強化等兩大改革重

點，過去即使有些媒體人抱持著比較挑戰，或批判不同意見，他也很坦然地到第一線直球對決；希望民進黨不要躲在自己的資源背後，繼續鋪天蓋地的散布假訊息，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

黃國昌表示，他想用具體例子讓大家了解修法的重要性，他昨天在經濟委員會針對「超思蛋」爭議再度質問農業部；但農業部卻回應，政府跟超思買2500萬顆雞蛋「沒有合約」，這不是我們跑去柑仔店買一盒雞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2500萬顆雞蛋沒合約，大家相信嗎？」

黃國昌也說，在他逼問後，農業部才坦承有做行政調查報告，確實發現有異常狀況，有一些蛋不是超思直接跟日本進口，而是中間還有個貿易商。新國會到現在，已3、4個月過去，農業部到現在才扛不住謊言，他也拜託農業部不要藏，全國都很關心，趕快交出行政調查報告。

黃國昌強調，台灣需要做的事很多，不能一直停留在單一事情上，因為我們要查、處理的，從光電弊案，以及雞蛋還有很多事，這些事希望能在國會聽證程序後，都能還原真相，徹底打擊貪腐不法。

張啟楷補充，超思案有新進度，很適合當國會改革後第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的案子。農業部去年進口約5000多萬顆過期雞蛋，連賣都沒賣出去，從進口到銷毀，共花費10億人民納稅錢。

張啟楷指出，超思前年才成立、資本額50萬，負責人只出資1000元，在前年馬上承包上億元的進口日本蛋，隔年承接巴西蛋進口；加上有兩家雞蛋進口商，結果超思進口2500多萬顆，沒有合約，但另外一家僅500多萬顆，政府卻有簽訂合約，「這不是去菜市場喊價，農業部、中央畜產會跟超思竟然一個合約都沒有，這會不會太離譜？」（責任編輯：許雅慧）

立法院公報 第 113 卷 第 40 期 院會紀錄

認為人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剛才啓楷委員講得非常好，啓楷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來自全國所有的角落，我們希望賴清德準總統聽到全國人民選出來的立委們代表他的選區發出來的聲音，所以我在這裡提出我個人的主張，我的堅持是每一個立委都要可以講話，而不是推派代表，請問有誰可以代表文山區的選民想要講的話？你告訴我，只有賴士葆嘛，對不對？你不讓我講，我代表文山區要來講啊，時間可以短，為什麼？不一定要 15 分鐘，老柯，你聽清楚，不一定要 15 分鐘，我是提問題嘛，一二三四五講完，我覺得一個人 5 分鐘、10 分鐘都可以，你們朝野協商的時候好好去協商，但是我要求的是真的做到，今天如果能夠成，賴清德來是寫歷史喔，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第一個進到國會的總統叫做賴清德，走路有風啊！台子誰搭給他的？在座各位、113 位立委搭給他這樣一個台子，而且我們已經講了，不會搗蛋的，我們講好了，但是我最後再強調一遍，讓所有委員都能夠把意見表達出來，時間可以再談。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去看職權行使法的規定。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本院國民黨團針對院會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建請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

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第二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吳春城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國成 林憶君
張啓楷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昌：（12 時 16 分）院長、本院委員。我國自從進行了憲政改革改採單一國會的制度之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總統曾經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2024 年臺灣選出了新的總統，也產生了新的國會，此時此刻，我們共同肩負了非常嚴肅的憲政使命，要為我國立下一個良好的憲政慣例。我們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我們也期待總統到新國會的時候能夠察納雅言，聽得進去各個不同黨派的立委、各個不同區域的立委，對於新的總統接下來要推動國政所提出來的懇切建言。

台灣民眾黨在這一次提案的內容當中，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預設，沒有預設我們的賴清德總統當選人要透過什麼樣子的形式來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在提案的時候，我們說的是依法回應，因為我們在提案的時候，從來沒有預設賴清德總統什麼時候會到國會來，而那個時候國會依法生效的法律又是做什麼樣子的規定。

剛剛韓國瑜院長在後面召集各黨團的代表進行了意見交換，我們非常誠懇地拋出了我們願意尊重賴清德總統所希望進行的形式，也能夠兼顧社會的期待，以及本院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大

家希望提出來的問題能夠聽到總統回應的要求，因此，我們保留了非常大的彈性空間。為什麼在我們提出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我們說依序來回答？誠如台灣民眾黨剛剛張啓楷委員跟大家所報告的，當大家對於一定是所謂的統問統答跟即問即答產生爭執的時候，如果我們希望能夠共同創造良好的憲政慣例，我們願意敞開心胸也聆聽賴清德總統他期望的方式，各個黨團推派的代表都上來表達完了意見，賴總統希望馬上針對不同的政黨所提出來的問題加以回復，我相信我們絕對是歡迎的。

在接下來這個重要的創造民主憲政慣例的歷史時刻，第一次總統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我們希望透過什麼樣子的形式，讓立委提出來的問題、反映的心聲，讓我們的總統當選人有適當的機會、有充足的時間，能夠來一一加以回應，而不是行禮如儀，我相信這絕對是全體國人大家不分黨派所願意樂見的。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今天我們的提案接下來我相信就會被交付黨團協商了，但我們願意以最大的誠意、最廣闊的胸襟，在下禮拜一的時候能夠建立良好的憲政慣例。如果賴清德總統願意多進行幾回，多聆聽大家的意見，多進行答復的話，我相信，這不僅僅是本院委員，也是全體國人大家共同樂見的。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再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旁聽席上有臺南大學學生會幹部，40 位學生會幹部來立院參觀，請委員、職員我們掌聲歡迎。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大體討論，各黨團派一人說明。先請民進黨團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22 分）院長、各位同仁。沒有錯，我們正在寫歷史，這正是臺灣憲政史上的憲政時刻。在中華民國的總統首次能夠來到立法院，受到立法院之邀進行國情報告，是不是能夠在朝野和諧，在合憲、可行的基礎上來行使這個關鍵的憲政時刻，我們一起來共創、共好、共贏。什麼是共創、共好、共贏？就是大家一起來共同創造出一個好的憲政慣例，而不是創造出壞的憲政惡例。確實，剛剛在韓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各黨似乎釋出了善意，那我在這裡也要清楚地再次來說明。大家都在媒體上看到，賴清德準總統多次地對社會清楚地宣示，他個人願意、樂意而且滿心誠意接受立法院的邀請進行國情報告，所以他體現了尊重立法院的立場，但是我們也期待、呼籲，當我們能夠創造出一個正向的憲政慣例的時刻，大家務必要回到憲法以及現行法規的規範。現行的憲法就是第四條第三項所說的，另外的法規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從第十五條開始的幾個條文。所以民主進步黨期待各黨能夠履行大家所承諾的，在善意的基礎上朝野合作來協商出合宜的時間、合宜的形式，但是它一定是合憲的。但是在此民進黨也必須說明，依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提案當中，可能都會連帶要去討論到目前進行的國會改革方案，兩黨同時提出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於總統到立院國情報告的相關條文，就是要將它常態化以及即問即答。如果這樣的條文在 517 強行透過表決來予以通過，那就是嚴重地侵犯了憲法的憲政分立的原則，對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院院長。在此也要呼籲，如果朝野真的能夠用協商來體現出一個總統首次到立院國情報告的好的憲政慣例，那是不是兩黨也應當檢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違憲條文，應當予以撤回？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第 2 位國民黨黨團推派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6 分）院會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謝謝院長在今天一大早就發給我們康乃馨。在剛才的黨團協商當中，經過朝野的協商，我們得到了一個歷史的紀錄，也就是準總統賴清德先生要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我想這也是給我們母親節一個非常重大、朝野協商一個良好的憲政現象，我們大家一起祝賀母親節快樂！因為母親要的就是平安，就是安全。

我們看到目前臺灣執政到現在不只是房價漲，不只是低薪問題，不只是能源政策諱莫如深，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當然新任的總統絕對有這個義務、也有這個責任必須要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讓所有的民眾大家都能夠安心。因此在法制上面絕對沒有違憲，因為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頭的規定，每一次的集會，都得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報告，所以所謂的違憲到底從哪裡來？今天我們經過朝野協商，大家和平地希望制定一個良善的管道，也就是基於這個目的，要讓我們全世界都知道臺灣希望能夠好。

我們又看到目前在全國裡頭最窮的 20%跟最有錢的 20%兩邊的差距竟然達到 69.9 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總統更應當要到我們國會來做未來國家整體規劃的報告。

以前我們在國民大會的時候，我們看到有所謂的總統到國民大會去做什麼呢？就是到國民大會去做報告，方式是以依序回答、以統問統答的方式。那麼現在國民黨也提出我們必須要即問即答，在剛剛的朝野協商當中大家良性的互動，在禮拜一下午希望能夠決定出方式到底是如何，不管是用即問即答、依序回答、統問統答或怎麼樣的方式，我們都希望也都期待能夠在母親節過後，再一次的給母親、給我們的社會大眾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告訴我們，總統先生到底什麼時候到立法院來報告、方式是如何，因為我們知道有一句話是 You stop asking questions, that's when people lose.也就是當你停止了詢問、質疑的時候，這個就是人民非常難過的時刻，請切記！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林委員俊憲聲明對上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請第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12 時 30 分）2 月 1 號就職以後，看起來今天的氣氛是最融洽，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本黨團邀請賴總統到本院來做國情報告，我想這是三黨大家有共識，全國人民也有期許，所以在這個部分，也算是我們新民意、新國會的開端。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邀請賴總統，其實我們開會決議就是應該要就事論事、理性而問政，所以我們剛才啓楷委員已經講了 3 個步驟：極端的問政、非極端的問政以及理性的問政，在這個部分，我們本黨團就做成一個決議，也就是賴總統到立法院來的時候，當然他是現任總統，任何政黨應該要以禮相待，但是我剛剛又聽到我們民進黨的重要幹部上來的時候，氣氛這麼融洽，結果又再談其他種種不必要的，這等於是破壞整個剛剛所有，不管是國民黨提案，或者我們台灣民眾黨提案，是大家有共識的東西，為什麼還要再提無關緊要的去破壞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種種言論？所以我要呼籲我們柯總召，我要呼籲民進黨，不要再有一黨獨大的心態，所以我們要什麼？這是大家三黨有共識，邀請賴總統來這裡，我們也主張以禮相待，要互相理性的尊重，所以我要拜託民進黨，我相信 8 年下來你們已經一黨獨大，那種霸道的行為真的不要，能不能呼籲今天大家把提案談清楚以後，三黨

的所有幹部好好談一下？用什麼方式尊重總統、用什麼方式尊重立法委員，這兩者之間也是一個開端，所以我在這裡呼籲，不要再有過去一黨獨大心態，這樣的話，再協商也沒有結論，所以上呼籲民進黨要回頭是岸，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二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逕付二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另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院長本人召集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交由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作以下之決議，本案交付協商，由院長本人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4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4 分）